

## (八)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0994501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審查完竣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及議事錄（以上均含磁片檔）乙份，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磁片檔1）及議事錄（含磁片檔2）乙份。

正本：本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本會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 會審查報告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190項 勞工委員會 2億7,398萬3,000元，照列。
- 第191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1萬8,000元，照列。
- 第192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 第193項 衛生署 435萬元，照列。
- 第194項 疾病管制局 200萬元，照列。
- 第195項 國民健康局 8萬元，照列。
- 第196項 中醫藥委員會 1萬元，照列。
- 第197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3,156萬1,000元，照列。
- 第198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7萬元，照列。
- 第199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959萬2,000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59萬2,000元。
- 第200項 環境檢驗所 114萬元，照列。

##### 第3款 規費收入

- 第26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 第81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30萬元，照列。
- 第90項 兒童局，無列數。
- 第203項 勞工委員會 3億5,505萬3,000元，照列。
- 第204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680萬3,000元，照列。
- 第205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8,000元，照列。

- 第 206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 第 207 項 衛生署 9,928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疾病管制局 8,283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民健康局 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0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36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11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 億 1,1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12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 億 5,85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13 項 環境保護署 2,10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14 項 環境檢驗所 5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5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2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90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 第 199 項 勞工委員會 760 萬元，照列。
- 第 200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584 萬元，照列。
- 第 201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衛生署 25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疾病管制局 15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7 項 環境保護署 3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08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9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6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7 項 衛生署原列 9 億 1,866 萬 3,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

##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8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1 億 1,641 萬 4,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內政部 3 億 8,145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兒童局 4,7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7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98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9 項 衛生署 1,530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疾病管制局 100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民健康局 2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2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30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署 4,800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4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億 0,97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於「綜合企劃業務」項下編列 1,032 萬 6,000 元，用來研擬及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該會 100 年度提出 6 項施政目標，按照此方向訂定 6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發展出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訂出適合之衡量標準及 100 年度目標值。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

訂 100 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其中 6 項目標值偏低，遠不及 98 年度達成值，另有 6 項則未訂定，未能展現積極作為，實現該會保護消費者之目標。爰凍結本科目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出較為積極之績效衡量標準，並於 100 年度下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麗文 趙麗雲 鄭汝芬 徐少萍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綜合企劃業務」中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項下，共編列了 433 萬 4,000 元，其中之委辦費編列了 250 萬元。據查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項下之委辦費規劃辦理「2011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之用，但因其委辦費已占所有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之近 5 成預算，所占比例偏高。再者，因委辦費在執行細項上，並未具有完整細目，必須待 100 年度開始公開招標之後，始具細目。爰此，凍結上述預算 250 萬元，待有完整細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廖國棟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 億 0,978 萬 2,000 元，用於執行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共擬定 12 項關鍵策略目標，其中一半項目之目標值與 98 年度實際達成值相比偏低，分別為「指定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機關及督導主管機關建立消費者保護行政機制」、「辦理市售商品、化粧品、食品之專案查驗次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數」、「協助處理兩岸消費糾紛之結案率」、「參與消保相關國際組織活動之次數」及「獎勵、補助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預算

執行率」等 6 項績效衡量標準目標值。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參酌 98 年度達成值調高 100 年度目標值，以展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積極作為。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綜合企劃業務」共編列 1,032 萬 6,000 元，該會應以提昇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權益保障辦理教育宣導，不需針對特定類別或產品進行教育宣導，該宣導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故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全民進行教育宣導，同時應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弱勢族群易受消費爭議之項目加強教育宣導。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綜合企劃業務」共編列 1,032 萬 6,000 元，用於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及教育宣導。鑑於中古車市場交易熱絡，業者為吸引消費者上門，時常宣稱所販售之車輛已取得中古車認證，然而目前政府並未建制中古車認證制度，亦無相關標準檢驗程序及項目，若消費者與車商發生消費爭議，常無法得到合理賠償。目前經濟部已頒布「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供買賣雙方參考，但是「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經過二年多研議，一直無法完成，原因是因為業者對內容仍有不同的意見，因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前完成「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同時促請交通部研議建制認證標準及第三人認證之制度，以確保中古車之安全品質。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六)有鑑於不動產仲介業者所印行之平面廣告單，已經長期存在上面所刊登的照

片，並非實際銷售之標的物，已有誤導消費者之實，並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嫌，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促請內政部應對不動產仲介業者之平面廣告單內容研議訂定統一規範。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七)有鑑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檢測市售 12 家平價排汗衫，其結果發現 5 成隔濕效果差；而一百多元價位之商品其排汗效果卻優於六、七百元價位之商品，而該批檢測服飾有部分未標示廠商資料及纖維成分，已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規定，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訂定排汗衫之國家標準，以確保消費者選購之權益。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八)服飾標示乃衣物的身分證，經由服飾標示，消費者可以瞭解有關衣物的必要資訊，在清洗保養時有所依循，並在選購時作為重要參考。而依經濟部「服飾標示基準」第 3 條規定，應行之標示事項有：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2.尺寸或尺碼。3.生產國別。4.纖維成分。5.洗燙處理方法。有鑑於許多南韓進口服飾未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洗燙處理方法，導致民眾與洗衣業者產生消費糾紛，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九)有鑑於業者為了達到吸引顧客回流的目的，大力促銷儲值卡與禮券，但後端

的管理卻相對薄弱，導致消費者若損毀或遺失憑證時求救無門，而目前市場上的處理辦法是業者各行其是，使得消費者使用預付型憑證在「餘額救濟」這一塊，權益仍相當不完善，因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函請經濟部就「商品（服務）禮券」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電子票證」，將記名式票證毀損、遺失等補償機制與處理原則納入，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十)目前坊間許多發行禮券、儲值卡等預付型消費的業者，當民眾發生卡片毀損或遺失時，各家業者的處理辦法往往各行其是；況且現行常有業者藉由發行特殊版的空白儲值卡當成業績金雞母，但業者發行儲值卡係屬生財工具，故儲值卡的成本應由業者自行吸收，或至少應折抵消費金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積極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針對預付型消費的呆帳黑數（未再使用的餘額）立法管理，有效保障預付型憑證在「餘額救濟」上之權益，將毀損、遺失等補償機制與處理原則納入，避免失（壞）卡呆帳只能進業者口袋產生爭議，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併同前案辦理。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十一)100 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列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共 433 萬 4,000 元，藉由教育宣導提昇消費者自覺意識，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鑑於實務上常發生消費者於未全面瞭解合約內容即與大型瑜珈健身中心業者簽訂合約，日後解約時衍生許多消費糾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此類容易引起爭議的消費型態及業者常用之消費手法，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的消費意識並會同主管機關



加強查核是類定型化契約，並確實督導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落實。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十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督導業務」共編列 558 萬 3,000 元，用於該會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與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公告事項。該會每年編列預算考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由於該會僅公布考核結果，未見考核項目、受評分數以及建議事項等完整結果。依據立法院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作決議如下：「有關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未來皆須對外公布受評單位個別分數及總體排名之完整結果，不得僅以等第區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亦應研議除公布結果以外之獎懲方式，以發揮評鑑之政策導引功能。」，因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據立法院 96 年度之決議，自 100 年起將考評結果完整揭露於網路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十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於「法制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解釋、資料蒐集、教育宣導等經費 125 萬 6,000 元。消費者保護工作，在我國行政部門是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之事務。在中央政府，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綜理全國消費者保護推動事務外，並有 26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分別就其所掌事務，推動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法令與政策，而地方政府則負責執行相關事項。然而，該會為消費者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每年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法制研修與審查，卻未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手之消費者保護法裁罰案件予以彙總

統計，瞭解違規處分案件之態樣，與適用上之困難或不合時宜處，俾利分析與修法參考，核屬欠當。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妥為統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之違規裁罰案件，俾利分析與作為修法之參據。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廖國棟 鄭汝芬

(十四)針對兒童、婦女、老人等弱勢消費族群，因消費資訊取得能力及判斷力較為不足，容易為業者之不良行銷內容或手法所誤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於「強化弱勢消費族群保護，導引社會正義」之施政目標，應積極提供關懷保護措施，根據其消費行為特色及可能遭遇之消費問題進行政策規劃，並主動協調有關單位介入管理，以確保弱勢族群之消費權益。

提案人：黃義交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十五)電信消費糾紛已經躍居各種消費糾紛之冠，特別是心智障礙者及未成年人大量申辦手機，以及撥打付費語音資訊服務的情形逐漸變多，造成另一波新型態債務危機，更可能發生門號遭不法集團拿去從事違法行為之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心智障礙者、未成年人及其家屬加強電信消費權益保障之宣導，並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研商以下問題之政策因應方式。包括：1.如何避免心智障礙者及未成年人申辦過多行動電話門號。2.已申辦門號的綁約及解約問題。3.撥打語音付費電話的管制申請措施。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十六)「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關於交易價格之記載，為保障成屋買賣消費者權益，以及健全房屋市場交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函請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制定住宅法。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劉建國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677 億 7,4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辦理國民年金等各項宣導工作經費」200 萬元及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遴選績優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經費 55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25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7 億 7,17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內政部於「社會行政業務」之「健全職業團體組織」項下，編列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及勸募管理、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所需業務費。然於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事項上，並未有效管理，不僅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上，未即時給與完整公開勸募活動之相關訊息，難以落實公益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再者，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勸募團體在勸募活動結束之後，應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然多數勸募活動於該管理系統上皆未依此規定，以 2009 年莫拉克風災後之各縣市勸募活動為例，15 個進行勸募活動之縣市政府皆僅以簡單收支並列的方式呈現的勸募收支明細，並無成果報告，已明顯違反本條例規定，然亦未見內政部有所行政作為。再者，部分縣市對於勸募所得之善款，或有未支用比例過高，或有支用用途有疑義，然均未見內政部本於公益勸募條例之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有效之管理。爰凍結「健全職業團體組織」業務費 212 萬 3,000 元之 1/5，計 42 萬 5,000 元。待內政部提出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針對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編列之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團體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年度共編列33億9,858萬元。

但多年以來，因款項核銷績效不彰，自民國78年至99年9月，尚未核銷案件468件，金額23億8,814萬元，未核銷金額竟占總金額2.41%，爰先行凍結33億9,858萬元預算之1/4，要求內政部就此預算之核銷部分，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三)有關內政部100年度「社會保險業務」之「農民保險監理業務」經費204萬1,000元，請內政部強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效率，並朝每月開會之方向辦理。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楊麗環 黃淑英  
黃仁杼 劉建國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陳節如 潘孟安

(四)內政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每年編列國民年金宣導經費，惟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人數卻一路下滑，繳費率亦逐年銳減，鑑於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有不正常增加情形，建議國民年金之宣導重點應將勞工保險被查出不符職業工會的被保險人資格，取消其勞工保險資格人數、年資及已繳交的勞工保險費不退還金額，同時要求補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利息等資訊公開，以遏止不當投保行為。並且主動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申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江玲君 黃義交 鄭汝芬  
許舒博

(五)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農民保險業務」共編列 244 億 9,348 萬 4,000 元，用於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研究或規劃。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攸關農民保險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內政部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農民健康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共編列 320 億 1,490 萬 9,000 元，用於推動以及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故內政部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概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國民年金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解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並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共編列 42 萬 9,000 元，用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由於社會保險業務攸關被保險人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因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社會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業務之最新狀況。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權益證券平均績效不如自行操作，個別受託投信操作績效好壞不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評估其績效表現，汰換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以維護基金最大利益。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九)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3,752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重陽敬老百歲人瑞金鎖片採購案經費 2,856 萬元，但有鑑於金價年年飆漲，建請內政部研議將來發放人瑞敬老紀念品時，同時斟酌以金質獎狀及現金搭配方式發給，以兼顧預算及長久保存之意義。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許舒博

(十)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為「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 20 億 9,692 萬元預算，較 99 年度減列 4,400 萬元、較 98 年度減列 7 億 4,400 萬元，預算逐年遞減。惟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開辦至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長期照顧體系建設進度大大落後有關。探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效不彰之因，現行補助對於低收入戶邊緣戶的負擔仍然偏重、且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嚴重影響服務提供能量。根據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全國提供居家服務之單位數為 127 家、照顧服務員數為 4,782 人，經估計民國 99 年有照顧需求之人數達 30 餘萬人，扣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人數 16 萬餘人後，有 13 萬餘人屬居家服務照顧對象，以現有照顧服務員人數計算，平均每位服務員須照顧之人數超過 28 人，服務能量明顯不足，而且各縣市提供居家服務之機構數及照顧服務員人數差異頗鉅，供需失衡情形相當嚴重。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訓之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多流入醫療院所擔任病患看護工，不願留任居家服務工作，亦影響整體居家服務運作能量。綜上，內政部應檢討「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問題及各縣市供需失衡的現象，妥謀善策，以維護照顧對象的權益、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一)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20 億 9,692 萬元。其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編列 1 億 8,400 萬元，約占前述計畫預算 9%，且為預算金額第三高之項目。據查，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項目為以下 8 項：1. 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2. 居家護理 3. 社區及居家復健 4. 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5. 老人餐飲服務 6. 喘息服務 7. 交通接送服務 8. 長

期照顧機構服務。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7年至100年中程計畫（99年1月22日修正核定本）中，有關長期照顧項目亦為前述8項，兩者皆未包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據上，內政部不應將「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納入長期照顧計畫，以免有礙長期照顧計畫之整體成效評估。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十二)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22億1,537萬8,000元，其中於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預算共1億8,400萬元。全口假牙雖能提昇老人生活品質，然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滿足失能老人照護需求之主旨不符，為免影響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成效評估，爰建請內政部將此項預算移列其他項目。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三)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22億1,537萬8,000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為當務之急，政府應編列足額預算，積極發展服務資源。根據內政部統計，99年度各縣市長期照護經費短缺2億4,000萬元，欲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然100年度預算不增反減，較99年預算減列3,000萬元。爰建請內政部如實編列長期照護所需經費。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四)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6,525萬5,000元，其中5,878萬2,000元預算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因各縣市社工人力不足，故近年重大案件頻傳，引起社



會關注，因此內政部於 100 年度起逐年編預算支應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100 年度預計補助 366 人，以補足現行社工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為使中央補助之經費確實用於補足社工人力之用途，避免縣市政府財務困境而移作他用，內政部應建立考核制度，監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執行預算，並應每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縣市考核績效報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五)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8,468 萬 4,000 元。現行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服務對象，包括一般身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各有其相應之行為評估量表。97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後，年滿 50 歲之身障者將轉銜至長期照顧體系接受服務，然長期照顧體系之失能評估原則採用 ADL 量表（巴氏量表），IADL 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僅適用於 65 歲以上且獨居之老人，導致視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於年滿 50 歲即無法繼續使用身障服務，卻可能因評估方式之問題，無法順利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生活陷入困難。爰建請內政部研擬解決目前身障福利服務系統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轉銜所遭遇之問題，以扶助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六)茲因高齡化社會來臨，偏遠地區縣市如彰雲嘉、高屏、宜花東等縣，因地方財源有限常無法有效推動相關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社區照顧以及機構照顧），均需中央財源挹注才可推動基本的業務。查 100 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預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有關辦理居家服務方案編列共 11 億 8,259 萬 4,000 元，由於 98 年及 99 年實際需求均超出預算甚多，據此推估

100 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實際需求仍有很大差距。再者，發展較落後的農漁村之居家服務需求反而比都會區縣市更迫切，若沒有編列足額之預算補助，可能造成偏遠與離島地區的地方政府出現福利推動的預算缺口，由於城鄉差距必然造成福利階層化，內政部在執行上本應考量並儘可能的拉近城鄉需求差距。爰上理由，特要求此項業務之補助與執行，應優先補足中南部及東部偏遠地區縣市的居家服務財源需求。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十七)居家服務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重要服務項目之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99 年 6 月底止，居家服務人數較去年增加近 3,000 人，顯見居家服務漸為民眾所接受，惟 99 年度預算執行至 8 月就礙於經費不足難以推動，讓民間團體一想到沒錢「頭殼就抱著燒」，不僅個案得不到該有的服務時數、居家服務員的生計亦不穩定，不利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推展。爰此，要求「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方案」，於院會協商預算時，應排除於統刪範圍，以免該計畫再次面臨預算不足，致近 3 萬名需要居家服務的老殘長期照顧遭中斷之困境。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八)2008 年台灣生育率世界最低，因此內政部花費 100 萬元公帑得出一句「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鼓勵生育的口號，但是，從國家預算資源的分配運用上，卻發現政府在協助家庭照養小孩上，不是做半套，就是以身分別、職業別做區分，而且差異性極大。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家庭與政府對兒童養育負擔的比重為 7 比 3，足證目前台灣養兒育女仍以家庭為重，政府在一般家庭生養小孩的過程家庭照顧與經濟支持措施，從生育給付、育嬰津貼、托育補助及求學階段幼兒教育券等教育補助措施來看（見表一），即可發現政府投入資源存在著先天的不公。軍公教人員生育補助由政府編列

預算支應，勞工與農民由其所屬之保險基金支應（保險基金來源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政府三方共同提撥），子女教育補助以國家預算支應，卻由軍公教獨享，內政部為主管人口政策的最高行政部門，既然要鼓勵生育，就不應讓特定職業族群在養兒育女負擔有著極大的差異與不公，爰此，要求內政部協同相關部會檢討並研擬因應少子化之整體對策，應於 1 個月內就「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作一檢討報告，並具體提出改善措施，以實際作為鼓勵生育並消除不同職業別在養兒育女補助上不公平的差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表一：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

項 目	軍 公 教	財 源	勞 工	財 源	農 民	財 源
結婚補助	2 個月本俸（兩人皆公務員得分別申請）	公務預算 3 億元/年	×	×	×	×
生育補助	2 個月本俸（包括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公務預算 5 億元/年	1 個月投保薪資（限本人申請）	勞保基金 30 億元/年	2 個月投保薪資（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農保基金 1 億元/年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保險俸額（本俸）60%，發 6 個月	公保基金	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發 6 個月	就保基金 17 億元/年	×	×
保母托育費用	排富、夫妻皆就業、保母執照，每月 3 千元	公務預算	排富、夫妻皆就業、保母執照，每月 3 千元	公務預算	×	×
子女教育補助	國中小：500 元 高中職及公私立大學：1,500 元至 35,800 元	公務預算 58 億元/年	×	×	×	×

說明：上述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額均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勞工之生育給付由勞保支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保支付，兩者均為勞工每月依費率繳交之保險；軍公教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分別由其保險支付；保母托育費用軍公教家庭與勞工家庭只要符合排富及皆就業資格者均可申請。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九)為獎勵生育，提高生育率，內政部除目前各項獎勵及宣傳編列預算辦理外，建請內政部協同行政院衛生署就懷孕有困難但企盼懷孕之婦女，研議編列經費補助該等婦女接受人工生殖之可行性。

提案人：楊麗環 江玲君 廖國棟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黃義交 蔡正元

(二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8 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雖法有明訂，然 98 年度仍有 781 個，占總數之 11.72%，採購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且無正當理由。爰建請內政部依法行政，即刻對連續兩年度違法之中央義務採購單位依法處罰，另對其他未達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之單位督促立即改善。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鄭麗文 江玲君 鄭汝芬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內政部 100 年度編列社會保險業務支出 616 億 8,997 萬 5,000 元、社會救助支出 9 億 8,544 萬 7,000 元、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服務支出 50 億 9,887 萬 6,000 元，合計社會福利預算經費 677 億 7,429 萬 8,000 元。此項預算涵括 7 大重點工作：修訂社會救助法保障弱勢經濟生活、推動長期照護滿足老人照護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與服務、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提昇婦女權益、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功能、修正國民年金法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然此 677 億元預算之關鍵績效指標僅「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項，且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部分乃以目前領取國民年金及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人數的成長率為指標，但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面臨之關鍵問題並非領取年金人數過少，而是被保險人繳費率過低且長期無法改善，平均繳費率僅 58.04%，甚至日趨下滑。此次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僅無法反映政策辦理之關鍵問題，也過於簡略，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爰凍結社會福利相關預算 1/20，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針對內政部社會司 100 年度辦理「推展婦女福利服務」經費 2 億 4,51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推展婦女福利服務經費，減少 897 萬 5,000 元，但鑑於社會福利業務預算整體仍成長 1 億 5,863 萬 9,000 元之前提下，不應刪減婦女福利，爰要求凍結推展婦女福利服務經費總數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鄭麗文 侯彩鳳 鄭汝芬 廖國棟

(三)針對內政部 100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3,752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重陽敬老百歲人瑞金鎖片」採購案 2,856 萬元，但鑑於國際金價持續高漲，自 96 年度到 100 年度，本項經費已調升了 180%，即由 96 年度之 1,000 萬元提高為 100 年度之 2,856 萬元，爰要求凍結採購案經費預算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四)針對內政部社會司 100 年度辦理「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 4,06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補助經費，減少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489 萬 2,000 元，但鑑於常見新聞報導社會暴力案件不斷，路人冷漠以對，許多槍擊、性侵、暴力防制工作，除學校、家庭外，仍需社會人士熱心加以輔助，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仍有需要，爰要求凍結經費總數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五)內政部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2 億 1,537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究相關法規等預算共計 2,432 萬 2,000 元。老人福利機構品質遭質疑已非短期之問題，老人福利法中雖對評鑑丙、丁等之安養機構定有懲處規定，然主管機關卻未確實執行，以致發生凡那比風災安養院老人泡水事件。而後內政部清查機構評鑑結果，發現 96 年至 99 年連續兩次以上評鑑丙、丁等機構共有 29 家，僅 7 家初次評鑑丙等時遭主管機關罰鍰；對於情節已達應暫時停業或勒令永久停業的機構，主管機關毫無具體作為。為敦促主管機關落實評鑑丙、丁等安養機構之懲處，爰提案凍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相關經費 1/2，待內政部針對目前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欠佳之部分提出具

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針對內政部 100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人，中央補助 4 成（5,878 萬 2,000 元）部分，但鑑於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又分別編列預算，增聘社工員 320 人、190 人，似有重複編列，內政部應整併人力及提升效能，爰要求凍結本項預算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七)針對內政部社會司 100 年度辦理「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 2,222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補助經費，減少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經費 270 萬 3,000 元，但鑑於志願服務人員乃基層工作人員，許多志願工作人員有多年經驗，並常擔任社區種子訓練及支援工作，其規模及經費不應減少，爰要求凍結經費總數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八)針對內政部 100 年度辦理「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經費 1 億 9,683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補助經費，減少補助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業務、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活動 2,095 萬元，但鑑於社會性侵害案件仍層出不絕，許多案件仍屬於刑案黑點並未曝光；且許多民間團體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多年，具有嫻熟經驗及能力，其經費不應減少，將導致社會未來須付出更多成本於刑案發生後，爰要求凍結經費總數 1/2，俟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鄭麗文 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九)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億 9,692 萬元，其中使用最多之居家服務，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使用者則需部分負擔經費；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自行負擔全額費用。

據查，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上限，乃參考德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給付時數訂定，但在無任何實證研究、調查或本土實務經驗支持下，該計畫逕行將照顧服務時數降低為德國之 5 成至 6 成。（如附表）

照顧服務時數比較表（每日時數）

	德 國	台 灣	補助時數比率 (與德國給付時數比)
輕度失能	90 分鐘	50 分鐘	約 56%
中度失能	3 小時 (180 分鐘)	100 分鐘	約 56%
重度失能	5 小時	3 小時	約 60%

照顧服務需求的滿足可謂是失能者日常生活之核心，服務時數不足將嚴重影響失能者之生活品質甚至生命之存續，雖時數不足民眾仍可自負全額費用購買服務，但對低所得者而言，極可能因無力負擔而危及其生存權。

據上，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修訂「我國十年長期照顧計畫」中，有關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上限，以維護失能者之生存權及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第 10 項 兒童局 62 億 8,18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共擬定 3 種目標，分別為「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獎補助經費管理」及「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兒童局主要職掌之業務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兒童及少年保護，故除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與其業務相關，其餘兩項績效指標，無法考核兒童局整體業務是否達成目標。又兒童局連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單位預算績效指標相同，顯示該單位恐有便宜行事之嫌，首長未善盡監督之責，故為使績效指標與業務連結，爰凍結「首長特別費」二分之一，待內政部重新擬定績效指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二)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單一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高達 62 億 1,430 萬 2,000 元經費，然此工作計畫項下，竟統包如下之法定職掌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等。上述含糊籠統、便宜行事之預算編列情況，嚴重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相關經費不得任意流用之規定；亦違反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有關預算編列應依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工作計畫及預算之規定；更違反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之「1 個業務計畫應由 1 個內部單位主辦為原則」之規範。內政部兒童局漠視預算編列基本法令，造成近 63 億元之鉅額預算，竟脫法規避經費流用限制及立法院有效監督，情節實屬重大。爰凍結 100 年度預算數十分之一，以督促兒童局依法編列及執行法定

預算，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鄭麗文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鄭汝芬

(三)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兒童托育服務」項下編列 25 億 9,990 萬 6,000 元用於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由於本計畫於 99 學年度先於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辦理，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免學費」就讀，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國內公私立托育機構比例為 3：7，因此多數幼兒需就讀私立園所，然而 89 年補助幼兒教育券至今，對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無法達到顯著效果，為避免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私立托育機構，巧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建請兒童局於先實施計畫區域，與教育部共同監督是否有私立托育機構有上述之情況，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作為 100 年 8 月 1 日之參考以及政策調整之依據。

綜上，凍結「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兒童局將上述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用於補助及提供兒童托育服務。過去，政府為解決原住民地區家長托育問題，於 96 年頒布「原住民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以解決原住民部落托育資源長期不足問題。98 年，原住民托育班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兒童局，全面要求原住民托育班需符合托育機構設置標準，由於原住民托育班因經費不足，因而無法改善設備措施，後經內政部兒童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議後，同意原住民托育班暫行提出建築物結構鑑定安全報告，以確保收托場所安全。然而多數原住民托育班因經費不足，無法聘請專業人員鑑定

或無力改善建築物安全結構，但因此停止營運，將造成原住民地區托育出現空窗期。內政部兒童局應本於滿足原住民托育需求以及維護幼兒安全，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原住民托育班建築物結構安全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00 年度編列 5 億 9,015 萬 6,000 元，與 99 年度相當。然 99 年度該預算執行率預估超過 9 成，100 年起又將擴大實施第 3 胎托育補助，預算額度恐不敷使用。近年來台灣天災頻傳，為免占用第二預備金，排擠救災資源，請內政部兒童局在有限預算內調整支應。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就業者實施「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度編列 5.9 億元預算，其申請條件以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參加勞工保險者、受僱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以有繳納工作所得者之就業者為可提出申請者，其中，內政部兒童局納入免納所得稅的軍教人員為可申請者，卻排除了同樣在工作，而無法提出工作所得證明的農民家庭之適用，對以務農為業的農村婦女實在不公。當初內政部推動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要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家庭收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但現行政策以就業為條件，卻排除將務農當作職業者之適用，是對工作的歧視，更對農民不公。遑論無業而在家帶小孩的父、母、祖父母，除非落入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更無從由政府得到任何的協助。據上，內政部兒童局應納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期該計畫得實際減輕所有就業者家庭之育兒負擔。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七)造成兒童死傷最劇的「兒童安全」業務並無專案經費，預算編列偏向補助經費，如：平安保險補助、托育補助，與兒童安全直接相關的「兒童安全方案預算」卻與「辦理兒少人權、兒少傳播權益」共用獎補助費 145 萬元，明顯偏低，建請內政部兒童局研議改善。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八)有鑑於「幼兒教育券」預算編列由 17 億 2,000 萬元下滑至 6 億 0,700 萬元，下滑幅度已幾乎達三分之二，而且每名兒童每年僅領取 1 萬元之補助方式，與家長實際負擔的經費相差甚遠，對於減輕教養負擔、鼓勵生育目標實在「杯水車薪」，但先進國家補助兒童教養經費已是趨勢，建請內政部提供幼兒教育券相關研究資料，並檢視其成效配合政策作必要調整與修正。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九)自 90 年度起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列一般性補助後，相關托兒所興建改建經費已設算給地方政府，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設算地方政府，另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亦輔導有需求之縣（市）政府，依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款相關規定提出「公立托兒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補助計畫」，提供公立托兒所改善經費，98 年計補助 194 所補助經費 6,776 萬 8,000 元，99 年計補助 30 所補助經費 266 萬 8,000 元，但根據兒童局的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全國共有 311 所公立托兒所，分為 1,171 個分班，收托 63,170 個學齡前幼童，收托總數占所有托兒所收托人數的四分之一。但在這些公立托兒所中，竟然有 4 成的公立托兒所尚未取得場地使用執照，容易對幼童造成危險。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於 99 年 12 月底擬妥公立托兒所改善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十)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因有就業者及所得上限限制，且應送托育機構，始得

申請補助，因門檻過高，申請比率僅占 2 歲以下新生幼兒 4%。100 年起擴大補助第 3 胎並取消排富條款，然因托育機構不足或家庭經濟等因素，一般家庭未必送托，此托育補助政策恐淪為補貼富人。爰此，行政院補助托育費用不宜以送托育機構者為限，無論自行或委託親友照顧、或其他托育管道，建議研議補助，以落實鼓勵生育之政策。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一)內政部兒童局對幼兒托育、照顧之政策規劃，僅著重健全托育及保母系統，對自行照顧幼兒者，並無任何政策支持，亦無預算經費挹注。鑑於此等嚴重失衡狀況，立法院乃於 99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中，具體規劃對「核心家庭」（父、母、幼兒）中，由父母親本人親自照顧幼兒之政策支持措施，俾予政策之實質鼓勵。」。

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預算書「辦理情形報告表」中，對此決議回覆如下：「一、本案涉及國家整體稅賦改革及財稅規劃，其給付條件與標準、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政策公平正義原則，審慎通盤研議，抑或搭配稅式支出等措施，始能發揮效果。二、另為扭轉少子女化之趨勢，確保新婚夫妻學習正確育兒知識，內政部兒童局將製作新手父母 60 分鐘之影片光碟與手冊宣導，提供甫結婚之新婚夫妻全方位的照護資訊，以傳達政府鼓勵婚育子女的立場與政策。」建請兒童局回歸組織設立宗旨及法定職掌，通盤檢討「以兒童及少年為主體考慮」之施政規劃，勿再以偏概全、以虛回實，儘速於 101 預算年度提出有效政策，不分類別公平照顧兒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鄭麗文 江玲君 鄭汝芬

(十二)我國生育率少子化情形全球第一，高齡化速度益加驚人，人口結構老化趨

勢極度險峻。長此以往，國家整體發展與財政負擔俱將遭受嚴重衝擊。先進國家亦多有面臨類似情況者，應對之道，莫不與我大同篇「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之理想異曲同工，將幼兒與老年國民視為國家共同的照顧對象，而不僅是個別家庭的幼兒與老年。此等思維與施政，使年輕國民敢於生育、老年國民安心終老，並以此穩定社會並延緩人口結構失衡速度，爭取更長時間調整國家產業及財政結構，以與長期人口結構相適應，謀得國家之永續發達。此難題連年熱議，討論成篇累牘，惟獨缺主管部會內政部之宏觀規劃。內政部主掌人口政策，面對迅速惡化之人口結構，應有全盤之政策，在每年循例編列之計畫與預算外，更須有全局開創性之長期施政適應人口結構失衡挑戰。建請內政部主動落實上位與橫向聯繫，積極擬定「未來 20 年人口結構變遷中央政府作為」政策，並儘速落實。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鄭麗文 江玲君 鄭汝芬

(十三)2008 年台灣生育率來到世界最低，因此內政部花費 100 萬元公帑徵一句鼓勵生育的口號，日前以「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脫穎而出，但是一句口號並不足以讓育齡的婦女願意生養小孩，甚至淪為「一百萬能買幾趴生育率」之譏。根據今周刊在 2010 年 3 月的調查，女性認為可以鼓勵生小孩的措施「政府提供公立托育服務」占 45.2%、「提高扶養子女免稅額至 10 萬」占 36.3%、「16 歲以下子女每月生活津貼 5,000 元」占 33.5%，位居前三名；根據同份調查顯示，「經濟負擔太重養不起」更是不生小孩的主因，顯見在經濟負擔沉重的情況下，政府是否願意投入資源協助家庭照養小孩，是婦女選擇是否生育的主要因素。其中「政府提供公立托育服務」高居女性認為可以鼓勵生小孩的政策榜首，但依照兒童局網站所顯示的托育機構，公私立托兒所的比例已高達 1：11.6，其學費費用比例更高達 1：3 甚至 1：5，造成家長相當大的經濟負擔，顯示內政部在提供平價而親善的公

立幼托機構是停留在「坐而言」的階段，與感動育齡婦女願意「起而行」生小孩的階段還差很遠。爰此，要求內政部儘速建立平價、優質的托育制度，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婦女兼顧工作與育兒，有效提振生育率。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四)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兒童托育服務」項下，編列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經費 5 億 9,015 萬 6,000 元。其中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條件，在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方面為：符合條件者，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

但內政部兒童局未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程度之托育費用補助，反而採行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家庭每月皆補助 3,000 元之齊頭式措施，致使家庭所得越低者、使用保母服務負擔越重，不但無法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反使立意良善之政策有為德不卒之嫌。因此，內政部兒童局應參考教育部類似政策目標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於 6 個月內研議「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以期實際減輕家庭之育兒負擔、公平分配國家資源。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十五)依據兒童局網站之托育機構概況顯示，截至 99 年 6 月底，全國托兒所總計 3,888 所，私立托兒所為 3,579 所，公立托兒所為 309 所，公立托兒所僅占總數之 7.9%，其中高雄市與新竹市目前沒有任何一家公立托兒所（附表 1）。

附表 1：

## 全國各縣市公立托兒所 99 年 8 月底招生情形統計

單位：所

縣市別	總所數	縣市別	總所數	縣市別	總所數
台北市	12	南投縣	12	基隆市	1
高雄市	0	雲林縣	20	新竹市	0
台北縣	30	嘉義縣	15	台中市	1
宜蘭縣	12	台南縣	24	嘉義市	13
桃園縣	13	高雄縣	14	台南市	6
新竹縣	13	屏東縣	26	金門縣	1
苗栗縣	12	台東縣	17	連江縣	1
台中縣	21	花蓮縣	13		
彰化縣	26	澎湖縣	6	合計	30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提供。

據查，公立托兒所為例，每月托育費為 5,220 元，而私立托兒所依不同特色，每月托育費自 1 萬元至 2 萬元以上不等，高雄市今（99）年上半年，失業人口有 4 萬餘人，高居全國第二，失業率高達 6.7%，更為全國之冠，可見高雄市民就業上及生活上之困難，然至今卻仍未有一家公立托兒所，顯見政府長期漠視高雄市民之權益。為改善上述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督促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並以高雄市與新竹市政府優先，廣泛設立平價與親善之托育機構，以滿足民眾期待。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十六)100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其中用於幼兒教育券預算補助 3 億 5,000 萬元，當初政府規劃幼兒教育券



之意旨為健全並改善幼兒教育結構，滿足社會與家長期待，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遂規劃發放幼兒教育券。根據今年全國教師會調查公私立托育園所價格，公立學費約 3 萬元至 5 萬元，私立學費約 10 萬元至 25 萬元，價差約 3 倍至 5 倍，顯示一般薪水階級家長恐無法負擔上述托育費用，因此為釐清幼兒教育券發放是否有助於減輕家中就讀私立園所幼兒之家長經濟負擔，以及自 89 年至今，幼兒教育券施行 10 年之執行成效。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應提供幼兒教育券相關研究資料，並檢視其成效配合政策作必要調整與修正，另上網公告研究報告內容。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七)100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根據內政部兒童局之統計，目前全國 1,138 家公立托兒所，其中 449 家托兒所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比例近 4 成左右，部分地方政府為解決上述狀況，採取關閉托兒所之方式，因可省成本、省時間，立即解決問題，然公立托兒所收費低廉且肩負政府安置以及扶助弱勢家庭之責任，若未有完善解決方案，恐造成無法照料弱勢家庭托育以及滿足當地家長之幼兒托育需求，故為解決上述情況，建請內政部兒童局除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同時需協助僅存 1,138 家托兒所持續營運，不應讓部分縣市政府關閉公立托兒所，並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公立托兒所不致因縣市在經費等考量下逕自停止營運而影響弱勢兒童之受教權。要求內政部兒童局於 99 年 12 月底擬妥公立托兒所改善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519 億 4,304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中「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50萬元及「法制業務」8萬元、第4目「勞動條件業務」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含業務費）、第5目「勞工福利業務」中「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之「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進階訓練等」經費100萬元、第8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研究發展」100萬元及第11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34萬元，共計減列1,59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9億2,712萬2,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分支計畫中，編列400萬元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據查，98年及99年度均未編列該項補助，100年度恢復編列，且預算金額高於往年1倍以上，其次，會所修繕跟工會會務組織健全發展無直接關聯，另工會運作已有會費作為固定財源，政府亦年年補助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此項預算實屬不當，故400萬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3,959萬2,000元，其中「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需400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工會健全發展責無旁貸，亦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協助其健全發展，但補助項目應以辦理勞工權益業務之活動經費為標準，而工會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會費、捐款等予以支應相關支出。再者，對照其他婦女、社福等弱勢團體，亦未有國家預算補助其會所修繕費用。為求國家預算項目合理編列，爰提案「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共計400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業務編列 321 萬元，但其中「編訂我國百年勞動歷史資料」就高達 150 萬元，幾乎占總數的 1/2。惟查，我國勞動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本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職責所在，無須再另外特別編列經費執行此部分業務。為避免國家資源不當濫用，爰此，建議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說明書中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314 萬 1,000 元，用於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惟經查證，依現行保險費率運作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嚴重虧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財務缺口補救方案，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有所缺失，且在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上，亦有失職之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並於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3 億 1,50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719 萬 3,000 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復加上，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9 年 8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237,628 人之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雖已加強查核，但僅對不符加保規定者取消其加保資格，而放任為其投保之職業工會為所欲為，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719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三)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0 億元預算，主要用於專案補助「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補助北、高二市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不合法制，且涉全國納稅人民之負擔，有欠公平。再者，台北市政府就直轄市負擔勞、健保保險費補助之疑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終判決已確定駁回，台北市政府應尊重司法判決，儘速繳還相關欠費。此項疑義若未審慎因應、妥為處理，未來五都改制後，欠費情形將更為嚴重。爰此，將此筆預算 20 億元全數凍結，待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田秋堇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24 億 2,697 萬 4,000 元。然而，勞工保險局審查職災給付案件時，往往發生勞工保險局特約醫師之判定與勞工委員會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認定不同。勞工委員會不斷鼓勵、宣導勞工疑似罹患職業病時，應至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診

治，但即便勞工在職業病服務中心被認定為職業病後，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給付時卻又未被採信，致使勞工無以適從。爰凍結「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提出新的認定標準及審議方式，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自動解凍。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中「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項下之「獎補助費」，編列「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 6,000 萬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編列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災勞工之補償經費，若非特殊情狀，立法院自無刪節之主觀意見。然每年編列 7,500 萬元獎補助費（含上述預算 6,000 萬元及另「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 1,500 萬元」，合計共 7,500 萬元）給予未投保勞工補償及慰助，實可窺見雇主違法不為勞工加保之現象嚴重。

雇主違法，人民買單，不符社會正義。縱勞工有權依法向雇主興訟求償，但弱勢勞工已逢工安死殘，即令政府能被動依申請給予訴訟補助，對勞工而言，不啻漫漫悲苦、二次蒙傷。

勞工保險制度法令，顯有通盤興革，防堵上述不義之必要。為策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任事，爰凍結本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予解凍。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六)近日媒體報導洋華光電以「技術觀摩」的商務研習名義引進數十名中國子公

司勞工，「假研習、真工作」，證實中國勞工已登堂入室來台，馬政府不斷放寬中國專業人士以及從事商務活動相關辦法，使得中國人士以專業人士或從事商務活動為由的來台人數，從 2007 年 6 萬 6,699 人，暴增到 2009 年 18 萬 0,999 人，成長了 171%，形成許多管理上的漏洞。馬總統一再宣稱不開放中國勞工已經跳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也一再保證不引進中國勞工，也跳票，必須立即向全國勞工道歉。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此決策過程中明顯失職，凍結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126 萬元，俟洋華光電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該基金主要用途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其中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 1 件案件，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申請勞工進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件補助 1,000 元，預估全年度補助 1,600 件，共計 160 萬元。

據了解，該受託單位每年已從司法院獲鉅額補助，其次，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等本為其例行業務，此外，屢有民眾反映，該單位服務態度不佳，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滿意度調查計畫及建立申訴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弱勢民眾之權益與尊嚴。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伙伴關係」中，編列 851 萬 1,000 元，用於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強化及改善。惟經查證，政府機關近年來為因應人事精簡、節省成本而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並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一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99 年度預算審議中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應於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不足之處。

惟至目前為止，相關法令尚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資關係糾紛及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具體之改進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5,762 萬元，目的乃為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協調及仲裁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宣導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等。

但今年以來，大量勞工遭不當解僱事件仍層出不窮，如：1 月東森得易購大量解僱其員工、7 月日本航空裁撤台灣員工、8 月美商 AIG 人壽揚言若和博智併購不成將會大幅裁員（台灣員工約 3.9 萬人），卻都始終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有效解決措施，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加上勞資關係業務預算較去（99）年度，竟然減列大量勞工保護機制等經費 402 萬 9,000 元。

爰凍結本預算項目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劉建國

連署人：鄭汝芬 楊麗環 侯彩鳳 陳節如  
黃仁杼 羅淑蕾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任務乃為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督導縣市政府

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等，並未達到成效。

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所作的暑期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為例，共檢查 52 家事業單位，其中就有 38 家違法，違法比例高達 7 成 3。

違反有罰則部分共 83 件，最高者為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計 15 件（占 18.1%）、假日未給工資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4 件（占 16.9%）、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3 件（占 15.7%），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11 件（占 13.3%）。

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竟僅抽查 52 家事業單位，基數過少，並於 8 月調查，11 月才公布，作業時間尚須耗時 3 個月，事後又拒絕公布違法業者名單，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之」規定，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推動勞動檢查工作，處於消極心態。因此，爰提案凍結本預算項目 1/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檢查改善方案具體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楊麗環 侯彩鳳 許舒博  
羅淑蕾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中「獎補助費」之「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1,500 萬元。長期以來，雇主因成本考量或昧於法令，惡意或無心為僱用勞工依法投保，導致職災發生後，無從請領相關給付。此類情況使原本即居於弱勢地位之勞工及其家庭面臨生存困境，政府自應介入協助，給予有效慰助。前此，10 月初國道 6 號工安意外，職災死亡勞工暴露出問題之嚴重與荒謬，政府標案工程竟亦有此等明目張膽違反法定雇主義務，導致職災死亡勞工竟無從申領自始即應受法定保障之相關保險給付，實乃勞工人權不可容忍之惡，更是勞政主管機關不可豁免之責。



在整體法令、督導及救濟體系未能確保上述重大勞工權益不受侵害前，雖事後慰助，難補剝削之憾，但此筆預算確有階段性存在必要。甚且，於現今整體勞工勞動環境觀之，此預算每年僅編列 1,500 萬元，是否足夠？恐尚有置疑空間。

為督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此等無可容忍之缺漏，凍結本項預算 1/10，以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正本清源解決之道，期能確保所有勞工皆能納入相關勞動保險之法定保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將書面研究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徐少萍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 885 萬 8,000 元，用於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政府法令規定 250 人以上之公司應提出托兒相關措施，此乃強制之規定。據了解，此筆獎助款項絕大多數都補助至 25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但托兒政策對於一般大公司而言，原本就是基本的員工福利政策之一，理應無須再經由政府補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獎助重點應放在較缺乏獨立辦理托兒設施能力之 250 人以下中小企業，提高中小企業對於員工托兒福利之保障。此外，預算說明中也不應只限於「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之「婦女」，就目前社會現實情況而言，許多「單親家庭」或「單薪家庭」之扶養人皆為父親，故政府補助托兒福利服務所編列預算之理由，應有更廣泛之定義。

綜上，爰凍結此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策辦勞工服務工作」編列 320 萬元，辦理立即關心計畫，建立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及宣導等事宜。

金融海嘯自 97 年 9 月至今已 2 年多，勞工福利業務於 100 年預算又編列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立意良善，卻不實用。且失業勞工需要的是找一份新的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以協助促進就業為首要目標。況，該項又加入宣導費用，孰不知該宣導什麼，金融海嘯過後經濟已轉趨活絡，應將錢花在刀口上，凍結 50 萬元，俟將該計畫之功能、效用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徐少萍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4,119 萬 9,000 元，用於建構勞動安全環境、推動防災措施、推動職業病預防等多項為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嚴重度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等相關業務；惟查，近年來，台灣各地發生多起工安意外，尤其又以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等相關產業發生最為頻繁，且對於環境及勞工的影響更為嚴重，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並未落實。

此外，「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又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經查證，此項經費也同樣編列於「職災保護基金」中，為避免有重複編列之疑慮，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此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1,200 萬 7,000 元。然而，由於新興產業的發展、工作型態的轉變，台灣勞工超時加班工作情形嚴重，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兩週工時不得超過 84 小時，平均每週工時為 42 小時，但按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99 年 9 月有職業工作者每週工時 45 小時以上者，占了 43.85%，意即有超過 4 成以上的工作者在加班，甚至每週工時達 60 小時以上者，占 6.67%，超時加班工作已對勞工健康造成嚴重危害。但目前職業病對於「過勞死」認定不易、標準嚴苛，導致許多勞工過勞死卻無法認定為職業病，嚴重損害勞工相關權益，爰凍結「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預算 16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過勞死」之認定標準進行檢討與修正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244 萬 6,000 元，用於健全勞動檢查體制、降低職災發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另又依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其檢查業務應涵蓋執行檢查之事實、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事項、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事項以及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惟經查證，近年來，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安事件頻傳，光是台塑六輕廠商，自 2004 年至今，登記有案的重大工安意外、有毒氣體外洩事件就超過 15 件以上。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動檢查業務歷年來皆以「安全衛生」為主，對於「勞動條件」之監督及檢查過於忽視，以致於近年來工安意外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卻無法獲致改善。爰此，建議凍結此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並承諾降低明年度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244 萬 6,000 元。經查，勞動檢查業務 96 年度編列 1 億 9,890 萬 2,000 元、97 年度 2 億 4,774 萬 3,000 元、98 年度 2 億 1,477 萬元、99 年預算 2 億 2,232 萬 7,000 元。到底有無實質有效運用該項預算，直接或間接幫助勞工朋友免於職業災害侵襲，若無法有效說明成效，為節省公帑，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有效檢查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徐少萍

(十八)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有資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計有 191 萬餘人，估算應計老年給付到期金額為 1 兆 7,548 億 8,778 萬 3,392 元；同時間勞保基金累存（普通事故）金額僅有 3,393 億 4,703 萬 9,387 元，該項金額範圍除老年給付外，尚有生育、傷病、失能、死亡等多項給付，雖各項給付之請領不至於集中發生，惟其較應計老年給付金額，不足數即達 1 兆 4,155 億 4,074 萬 4,005 元。潛在財務壓力甚為嚴重。其必將成本轉嫁後世代負擔，而在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下，後世代負擔更形加重，不利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因應。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徐少萍

(十九)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僅規定僱用受雇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惟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98 年度就業者之服務場所員工人數，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占 10.12%、500 人以上企

業占 5.20%、100 人至 499 人企業占 9.47%、99 人以下企業占 75.21%，顯示絕大多數員工係受僱於 250 人以下之雇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第 1 項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885 萬 8,000 元，而 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計 47 家，250 人以下事業單位計 33 家，顯不符比例。鑑於我國勞工以受僱於中小企業占多數，為提供員工安心穩定之就業環境，除依法持續督導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或補助中小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凡勞動派遣業及受派遣勞工之權益，近年來受到勞雇雙方、勞政機關、監察院及立法院之高度關注。據查，立法院 99 年度曾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案決議、監察院 99 年 7 月 7 日亦糾正違失在案，以及行政院依其 93 年核定之人力派遣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即應研擬完成勞動派遣法。然而至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僅有 98 年 10 月所訂定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規範相關各造權利義務，遲未完成法制化之工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徐少萍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000 萬元。另於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500 萬元。再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未加保勞工職災保護補助、津貼及慰助金 6,663 萬 9,000 元，其中 6,000 萬元即屬前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另 663 萬 9,000 元經詢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表示，則屬前期賸餘滾入編列。合計 2 機關對未投保勞工補償、補助、津貼及慰助，共編列 8,163 萬 9,000 元，預算如此，可窺見未加保勞工現象非常嚴重。日前國道 6 號北山段工安職災一案即為顯例，後續紛爭及訴訟，對勞工本身及家屬俱為重大折磨。目前，依法編列之未加保勞工職災預算，不能防杜雇主蓄意規避法定投保義務，又雇主規避義務造成之勞工權益損害，亦由政府預算負擔扶助義務。甚之，雇主之職災後責任，除行政處罰外，勞工損害部分更需由職災勞工自行求償。綜上，相關勞工保障法令，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預算年度內，就如下兩要項做出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由源頭言，加強落實雇主履行加保義務之配套機制，以維勞工權益。2.研議修正職災勞工保護法，由勞工保險局先行核付未加保職災勞工相關補助，再向雇主流償及處罰之制度。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徐少萍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共編列 1 億 0,572 萬 3,000 元，其中「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共需 62 萬元。然而，新制工會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由於舊制工會法未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規定明確罰則，近來亦有企業資方不當介入工會之組成，造成許多勞資爭議案件。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新制工會法施行前，協助工會防止資方不當勞動行為，以促進工會之正常發展。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依照「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規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

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職業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建教生準用之。然而，日前有關建教生遭剝削案例頻傳，建教生淪為賤價生，超時加班或夜間工作等現象嚴重，甚至遭建教合作廠商惡意苛扣生活津貼。由於建教生仍為青少年，尚難以自主捍衛權益，政府對其應需進行更多保護，為確保建教生之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有效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建教生與建教合作廠商簽訂之訓練契約應送勞工主管機關備案，並定期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檢查。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然而，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針對全國 50 家幼托園所的勞動條件進行抽查，以 96 年度評鑑優良的私立托兒所及中大型幼稚園為優先受檢對象，其結果發現，有高達 2/3 之園所違反相關勞動法令，顯見目前對於需要長時間投入精神及體力的教保人員而言，其勞動條件相當惡劣。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定期進行托育機構的勞動檢查，並將結果會知幼托機構主管機關，作為評鑑時加減分之要項，以保障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二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落實退休制度」共需 240 萬元。然而，由於勞工於婚姻關係中所提撥勞退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建請研議建立勞工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

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楊麗環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編列「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180 萬元。然而，根據日前奇摩雅虎網路民調結果發現，有高達 67.3%的投票者表示公司非法使用責任制；而 1111 人力銀行 10 月初公布網路調查結果，亦發現 77%的受訪者的公司是採責任制加班，其中又以科技業責任制加班情況最嚴重！顯見目前企業違法利用「責任制」的情形非常嚴重。根據國際勞動統計顯示，2008 年台灣的就業者平均年工時比日本多 21.69%、比美國多 20.33%、比加拿大多 24.86%、比英國多 30.45%、比法國多 39.4%、比德國多 50.59%，顯見台灣的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遠遠超過歐美其他各國，嚴重影響我國勞工的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9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解決責任制遭非法濫用之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0,244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辦理本局組織識別系統 CIS 設計」11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0,125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 9 億 9,905 萬 4,000 元，含職員 692 人，技工、工友 136 人及約聘僱人員 134 人等共 962 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除公務預算所列業務外，並辦理就安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下簡稱 ECFA



就業基金)等相關業務，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用人費用 2,423 萬 4,000 元，預算員額 30 人。上開人事費及用人費用為編制內人力，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制外人力經費計編列 14 億 8,831 萬 4,000 元（公務預算 1,255 萬 5,000 元、就業安定基金 14 億 2,300 萬 5,000 元及 ECFA 就業基金 5,275 萬 4,000 元），運用編制外人力預計 2,555 人。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含泰山職訓中心等 6 個職訓中心及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等 5 個就服中心）編制內人力為 910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聘用及約僱人員 30 人，正式員工人數為 940 人。惟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掌管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國人管理業務急遽成長，編制內人力顯無法因應現有業務，除替代役 2 人支援外，改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僱用或透過外包廠商運用大量編制外人力，包括臨時人員 495 人、承攬人力 191 人、派遣人力 2,223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911 人，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派遣人力常因工作不穩定性及缺乏前瞻性，對要派機構較無認同感，致忠誠度較低，影響業務推動成效及工作品質」、「因派遣人員薪資、福利不如要派機構正式員工，常有『同工不同酬』之問題發生……且因缺乏就業安全感或因多從事簡單、重複性高之單調工作，容易對工作產生厭煩之情緒，致降低工作效能」，另「重要工作項目涉及課責性質或公權力之執行，如由派遣人力辦理或協助辦理，……是否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業務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業務，不僅欠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勞動主管機關更不宜帶頭濫用派遣勞工，損害勞工權益。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編制外人員過高等問題決議事項如下：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專門『輔導就業』的就服中心、在政府力求精簡下，造成編制內職員人力不足、經費有限等情況，因而聘

用大量短期約聘員工，且這些編制外人員，竟然都至少占了各個就服中心職員總數的 75%以上，形成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諷刺現象。為使上述就服中心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窘況獲得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提出就服中心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等問題之解決改善計畫，……。」。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相關預算中編列多項人力外包計畫，由於人力外包計畫所編列之經費比該局自行聘僱之所需人事經費為高，且人力派遣法目前尚未研訂，人力外包勞工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保障，為節省經費及保障渠等勞工朋友之權益，在不增加預算經費及編制員額之原則下，要求有關人力外包計畫之人員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行聘僱。」

惟該局對立法院決議未能確實執行，對於改善就服中心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等問題之解決方案，居然是「通盤檢討評估將『勞務』外包改採『業務』外包之可行性」，嚴重悖離勞工主管機關「保障勞工權益」之責。為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落實改善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之問題，該局 100 年度預算 23 億 0,244 萬 7,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 10 億 2,237 萬 7,000 元以外之業務費用，共計 12 億 8,007 萬元，凍結 1,200 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立法院第 7 會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關鍵績效指標有三，分別為：「提升就業安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加強固定資產運用」；其中，「加強固定資產運用」之衡量標準為：各職業訓練中心每年自辦、委辦、合作辦理訓練及活動之場次。訓練或活動場次數多寡，並無法體現職業訓練局之績效，首長恐有未善盡督導之責，爰凍結其特別費 21 萬元，待該局重新擬定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編列「補助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 10 億元。其中有高達 5 億多元的預算辦理「充電起飛計畫」，主要辦理職訓業務；而有 3 億 7,000 多萬元的預算為現金補助津貼；有 4,000 多萬元協助勞工創業。然而，其中補助對象、金額與相關辦法、成效評估等皆未有詳細說明，而直接編入基金，更將使該預算規避立法院之監督，為使預算能合理編列，爰凍結「補助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10 億元之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委辦費」編列 97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

第 2 節「訓練發展」中「委辦費」編列 80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

第 3 節「就業服務」中「委辦費」編列 70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

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編列 6,951 萬 2,000 元。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申請計畫核

定比例皆未超過兩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凍結相關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5 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編列 887 萬 5,000 元；其中「外國人許可及管理」之「委辦費」及「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800 萬元；「外國人查察」之「委辦費」編列 46 萬元。共計 846 萬元，將不具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惟經查，受託民間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本項「委辦費」及「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於泰山、北區、中區、南區、桃園及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前訓練」項下，合計共編列 8,995 萬 7,000 元經費（泰山 737 萬 9,000 元、北區 891 萬 4,000 元、中區 2,664 萬 1,000 元、南區 1,091 萬 5,000 元、桃園 1,698 萬 8,000 元、台南 1,912 萬元），辦理各區職業訓練業務。

近年來，報名參加職訓人數逐年攀升，受訓率卻僅 2 成至 4 成；亦即，

約有 6 成到 8 成報名人員無法接受訓練。據查，職前訓練以筆試及口試辦理甄選，其中，現行口試評量項目包括訓練及就業意願之諮詢。但以最近年度之 98 年度為例，受訓總人數 8,348 人，退訓人數 992 人，結訓後不就業人數 601 人，合計退訓及結訓後不就業人數，共占受訓人數 19.08%，逼近兩成，大幅排擠其他主客觀需求受訓者之機會，更虛擲政府訓練資源，殊為可惜。綜上，爰凍結泰山、北區、中區、南區、桃園及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前訓練」經費 8,995 萬 7,000 元之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前訓練甄選制度改善報告」，就降低退訓，及結訓後不就業比率兩項重點擬定具體改善作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劉建國 徐少萍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包括臨時人員 495 人、承攬人力 191 人、派遣人力 2,223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911 人，編制外人力過高不宜成為常態，且實務瞭解，職業訓練局委外業務，多由派遣業者得標，對於長期賡續推動職業訓練業務不利。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反映職業訓練局不合理之人力結構現象，並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補充該局人力，解決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之問題。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徐少萍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每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短期用人計畫外，97 年度、98 年度增辦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99 年度增辦黎明就業及希望就業計畫，耗費約 76 億餘元，協助 6 萬 6,000 餘人短期就業。但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畫結束後，再就業率不高。建議推動就業保險法或就業服務法（就業促進津貼）之中，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人數，將

訓練期間延長至 6 個月，而非 3 個月以下之短期職業訓練，以落實取得第二專長轉業之目標；同時減少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之數量，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分別對於高學歷或基層勞工，進行就業服務。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徐少萍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6,74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目的旨在提高勞工安全衛生保障，為避免部分研究人員除承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業務之外，也承攬某些長期污染環境危害勞工安全相關業者委託之相關計畫，應於招標文件聲明書中增加「參與計畫人員不得承接與本所研究計畫有利益衝突單位之計畫或職務」之聲明，若有違反者，則三年不得承接該所相關研究。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各類別職場員工之可能受到之傷害，監督雇主依法於勞工出勤必經之處所如打卡處、員工餐廳入口等張貼明顯之健康危害告知，並善用已有研發成果提升勞工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並持續追蹤離職員工健康狀況，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題目，與勞工實際需要有落差，且運用價值較低；而目前非屬安全衛生之勞工問題，也迫切需要研究，建議修正組織目標，將其他業務處所需研究納入。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徐少萍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2,24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518 億 5,874 萬 3,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6,185 萬 8,000 元、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 7,0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9,006 萬 9,000 元（含「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8,886 萬 9,000 元、「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辦理遠距照護之推廣與國際交流」120 萬元）、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中「國外旅費」之「參加第 8 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2 萬 7,000 元、第 4 目「長期照護保險業務」中「國外旅費」之「赴日考察介護保險實施實務」17 萬 5,000 元、第 8 目「醫政業務」752 萬元（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中「國外旅費」之「赴日本考察醫院評鑑現況」2 萬元、「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醫療服務國際化全方位行銷計畫」600 萬元及「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辦理自殺防治等業務宣導及成效評估計畫」150 萬元）、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中「考察原住民醫療照護資源之國外旅費」7 萬 9,000 元及「推動長期照護制度及法制業務」20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之「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 85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0,072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7 億 5,80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 (一)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工作」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 3,608 萬元，預期成果為「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依據教育部 80 年 6 月 20 日台(80)高 31297 函辦理。項下「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 5,900 萬元，預期成果為「培育及充實山地離島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以縮



短城鄉差距」，依據行政院 99 年 3 月 3 日院台衛字第 0990010885 號函辦理。惟查，目前全國基層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仍顯不足；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依然非常嚴重，醫療服務品質城鄉差距日漸擴大。尤其，都會區與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師人力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特殊科別醫師在基層地區更是缺乏。國家每年編列巨額經費辦理公費生培育工作，規定公費生畢業後須下鄉服務 6 年；但是，公費生下鄉服務六年期滿後，選擇回到都會區執業者占絕大多數，此舉造成該項計畫成果不彰。另外，針對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雖然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計畫，至今未見任何改善。故凍結 1/4，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 瑩

(二)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3,591 萬 6,000 元，用於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奈米科技、生技醫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長照、生物資料庫、基因醫學等相關計畫。惟經查證，本項預算之獎補助費共計 6 億 3,686 萬 5,000 元，但其中多項計畫內容與其他預算有重複編列之疑慮，如：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衛科技（國民健康局）、健保科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行政院衛生署長年編列此筆龐大預算，卻始終成效不彰，對於國民之醫療衛生品質亦不見明顯的改善。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凍結「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1 億 1,594 萬 9,000 元之 1/10，俟相關計畫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3,591 萬 6,000 元，辦理「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等與

人體試驗有關之業務，查行政院 98 年 10 月所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行動計畫，提出「結合國際大廠推動『亞太 CRO 中心』之營運規劃」，作為提升台灣生技產業的具體措施之一。目前 CRO 代執行人體試驗受試者之招募、資料管理、試驗之進行等情形普遍，然而，現行醫療法或藥事法對於人體／臨床試驗之管制主要仍以醫療院所、試驗主持人、研究者或相關醫事人員，對於代執行的 CRO 並無規範，因此易衍生諸多亂象。近日更爆發 CRO 公司以短期工讀為名，招募健康受試者，且於相關招募廣告上，多出現鼓勵「揪團」、全勤獎金、提供免費服務，甚至恫嚇等方式，明顯違反人體試驗相關法規。由於「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為近年來國家推動之重點產業計畫，然如未針對受託服務生技公司有所管理，恐將造成台灣人民健康權益受損，爰凍結 1/10，俟行政院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出人體試驗受託生技公司管理規範並公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發展，其推廣應使用於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針對行動、交通不便之特定重症與慢性病人所需，故將捐助醫療院所辦理推廣健康照護經費 3,80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捐助該計畫之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五)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評估與資源配置評估計畫」編列 598 萬 9,000 元，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評估，應納入符合我國實際現況之「核付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上限」調查，凍結該預算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六)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發展，對於其推廣經費，除捐助醫療院所辦理外，另又編列委辦費用 1,290 萬 7,000 元，費用編列零散且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爰凍結該委辦費用 1/2，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同時編列「國家衛生研究院藥物開發研究計畫」1 億 1,997 萬 3,000 元以及「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1 億 4,203 萬 7,000 元，雖其計畫乃延續 99 年度「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藥物開發研究」，並將原計畫分為國家型及一般型，惟其預算編列說明中，明顯有計畫內容及疾病名稱、欲研發之藥物項目相雷同之處；為避免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將此項預算凍結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確切之說明及兩者之差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編列 3,810 萬 4,000 元，其中 715 萬 8,000 元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惟配合二代健保研修相關法令，並推動「費協會及監理會兩會合一」相關措施，因近年來費協會及監理會之組成委員已有高度重疊，健保費率與給付範圍卻仍未能符合收支連動目標，未來兩會合一後是否即能達成預期成效？有待行政院衛生署說明。另未來兩會合一後之「監理會」名額、產

生方式、議事規範均尚未取得社會各界共識，現況兩會委員即多遭各界詬病，代表性不足，未能涵蓋多方重要醫事團體與付費者代表，且政府代表比例過高，導致辦理相關業務未能滿足社會期待，無法實際發揮協定與監理功能，亦有待行政院衛生署作進一步規劃。爰此，將此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共 3,810 萬 4,000 元，其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 100 年 7 月起，公布詳細之會議實錄（非綱要式記錄）。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黃義交 鄭汝芬  
黃仁杼

(十)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編列「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10 億元，然依據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調查，該項品質保留款費用，提撥補助款給護理部門使用的比例僅有 31.9%，且未完全使用於護理人員，部分醫療院所使用於補助國外學術論文發表費用補助、購買電腦設備、聚餐費用補貼、訂製護理人員護士服等。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升護理人力配置，確保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將本專款限用於提升護理相關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並應不定期進行稽核或委託護理專業團體協助進行稽核。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一)有鑑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開會議程未事

前資訊公開，僅事先寄給與會代表之作法，讓部分代表依據個人意願將議程事先透露給特定人士，形成狹隘、選擇性的意見溝通輸送管道同時，也為基層民眾表達意見的權利豎立起一道高牆。健康保險涓滴，民脂民膏，何可使捐之，卻不可使知之？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業務」編列 553 萬元，凍結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12 月費協會公開議程之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江玲君 徐少萍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預算中編列 25 億元補助直轄市政府繳納 98 年度以前之非設籍地住民之健保費。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880 號已判決台北市、高雄市應如數繳納健保負擔數，行政院衛生署編列此筆預算有明顯違法及違反平等原則，故全數凍結，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合理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田秋堇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長期照護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595 萬 2,000 元，惟查，行政院衛生署所提出之長照保險政策，至今仍輿論不斷，且遲遲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長期規劃方案，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方向採行強制納保一途，勢必將引發更多的社會爭議。長期照護計畫雖有其必要性及前瞻性，惟長期照護保險政策應有更充分的機會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爰此，凍結預算金額 1/4，待行政院衛生署與社會各界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計畫於 99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1,130 萬元，主要用於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學倫理委員會等所需之出席及評鑑裁判費，然近年來多次出現醫療機構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之案例，主責單位卻未積極提出合理之處置，明顯有失職之情事；爰此，凍結 25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辦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實地經費評鑑」共計 2,065 萬 1,000 元，以及「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共計 3,679 萬 2,000 元。惟自評鑑開辦以來，評鑑標準設計不良，評鑑過程不透明公開，且評鑑結果可由少部分人進行操控，導致評鑑無法反應出真實之樣貌，使得評鑑之作業形同虛設。爰此，凍結兩筆預算經費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進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中，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執行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惟經查證，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未參與試辦計畫卻進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缺乏有效之控管機制，因此，對於國人就醫權益之保障、國民健康水準提升等，皆毫無助益。並且，醫療服務國際化之業務多為一定之商業行為，應無須再由政府編列龐大預算協助辦理。為撙節公帑，爰凍結預算 1/3，待行

政院衛生署提出執行成效報告及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中有關「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有關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相關宣導活動或訓練之委辦費 300 萬元與捐助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之獎補助費 5,100 萬元，為充分了解何謂器官捐贈與移植「相關計畫」、其編列預算數經費之執行、宣導成效為何與受惠人數不成正比，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執行效益等，故該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先行凍結 1/3，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獎補助費共計 7,200 萬元，其中捐助與器官捐贈移植相關之經費約有 7,100 萬元，與 99 年度相比，足足多出了 1,000 萬元；然國內器官捐贈移植之風氣推廣至今效果仍不明顯，且一年間突然多出此筆為數不小的預算，行政院衛生署亦無任何詳細之說明，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詳盡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編列委辦費 3,145 萬元，其中「辦理生醫科技相關計畫或研討會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計畫」就占了 1,200 萬元。對照 99 年預算書可知，此項預算較去年多出 1,000 萬元，用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計畫，然「台

灣生物資料先期規劃」自開辦以來備受各界抨擊，無論在國人隱私、族群標記、資料庫未來使用方式等，皆缺乏足夠之公眾溝通，且未來之研究產出會技術移轉給產業界，預計將可獲得龐大之商業利益。爰此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二十)100 年行政院衛生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編列 24 億 2,134 萬 6,000 元，其中「辦理醫療糾紛資訊系統改版及制訂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計畫」共 1,148 萬元。經查，該計畫主要將醫療糾紛鑑定中之行政庶務工作改採委外方式辦理。然而，該業務為行政院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不應委外。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核心業務應聘用正式人力，以免委外人員流動頻繁造成業務銜接困難，或讓個案陷入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導致國人權益受損。另醫療糾紛鑑定案件之結果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然行政院衛生署未定時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人民無從了解國內醫療糾紛之情形。故凍結「辦理醫療糾紛資訊系統改版及制訂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計畫」1,148 萬元之 1/5，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糾紛鑑定委外後個人資料保護計畫，並定時公告其鑑定案件之科別、件數等統計資料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田秋堃

(二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中編列獎補助費 23 億 2,890 萬 2,000 元，其中，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就占了 21 億 2,706 萬 8,000 元，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訓練計畫成效優良者 1 億 6,303 萬元；惟教學醫院本身之醫療器材設備、醫療相關資源、人員素質配置等皆已達相當之水



準，但每年仍編列鉅額之經費補助，將可能使得原來醫療資源較缺乏之偏遠地區醫療院所情況更為拮据，並排擠其他醫療預算之編列使用。爰凍結 4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陳 瑩

(二十二)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獎補助費」預算共編列 23 億 2,890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就編列了 21 億 2,706 萬 8,000 元。查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給予教學醫院辦理醫學訓練，每年提案認為獎補助費過高，造成偏遠地區與城市間醫療水準差距不斷擴大，爰此，凍結本筆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合理說明為何每年都要編列如此鉅額獎補助費予教學醫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楊麗環 林鴻池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升計畫」編列 4,537 萬 5,000 元，辦理事項為推廣改善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方案、推動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制度、辦理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模式試辦推廣計畫、建立護理人力基本資料、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並進行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計畫等。惟上述業務之規劃欠周延，主要著重於相關教育推廣業務，且未見改善照護問題之主要計畫，復無任何績效考評指標以監督成效，難以提升相關護理品質。爰凍結本項目預算 1/4，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楊麗環

(二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項下「強化電子病歷法制基礎」編列 450 萬元，其中有關研究基礎法制所需之相關經費僅編列 50 萬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於推動電子病歷業務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病患權益等事項有諸多遺漏。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醫療法等規定，針對病歷、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等規範內容，均著重「保存」而鮮少提及「使用」時個人資料及病患權益之保護，行政院衛生署應全面檢討電子病歷之相關法規，提高醫療法病歷相關規定之規範密度，非僅只侷限於修改「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於電子病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前，即推動電子病歷，恐危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病患權益，凍結「強化電子病歷法制基礎」費用共 4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1 月底前召開專家研修會議、廣納民間意見，提出醫療法修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2 目「企劃業務」項下「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中編列 1,901 萬元，用於建立衛生教育平台，提昇衛生教育方法及技能、辦理宣導效益監測與評估、補捐助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惟查「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第 1 點及第 3 點「辦理宣導效益監測與評估」是否重複編列？據了解，長久以來，各地政府機關及團體之衛生教育宣導經費多用於購置贈品，且其贈品往往與衛生教育本身並無關連性，但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單位卻無法發揮良好之監督及評估功能。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5，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說明並有效之監督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能確實反映行政院衛生署執行政策之成效，如：在健康保險業務是以「改善健康保險財務，減少收支短絀」為關鍵指標，然在 99 年調漲保費後，健康保險已能維持兩年財務平衡，且健康保險之目的應為確保民眾獲得品質良好之醫療服務；再者，健康照護處負責之偏遠地區、長照等照顧弱勢族群重要業務預算 7 億 8,000 餘萬元，卻未有關鍵績效指標，顯見關鍵指標訂定有所疏漏，為確保行政院衛生署各業務單位能確實達到政策之目標，凍結企劃業務費 7,862 萬 6,000 元之 1/3 預算，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調整過後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二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4 目「衛生醫療資訊業務」項下「電子化衛生署推動計畫」編列 1,765 萬元，較 99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 674 萬元多出 1,091 萬元，惟查，其增列之經費主要用於因應組織調整之系統改版方面，但平白編列了 1,000 多萬元的改版費用，說明書中相關資訊卻付之闕如。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其必要性及細部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二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7 億 9,174 萬 1,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就占了 37 億 8,051 萬 4,000 元。惟經查證，補助所屬台北醫院等署立醫院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衛生教育門診、社區衛生教育宣導等公共政策人事費共計 10 億 1,643 萬 8,000 元，然衛生教育相關

宣導經費已於「企劃業務」項下編列，且散見於各相關單位預算中。此外，部分署立醫院長年經營績效不佳，行政院衛生署不加思考研擬其營運改進方案，卻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其虧損。爰此，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之 1/10，俟行政院衛生署就有關三都升格為直轄市，原署立醫院改制之營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二十九)有鑑於民眾有醫療「知的權利」，因此在醫療業務外包項目納入明年度醫療評鑑項目之前，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應將目前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情形公開透明讓民眾可以清楚得知，故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中「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之「醫政業務」14 億 3,382 萬 8,000 元，先行凍結 1/4，待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目前「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之相關資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三十)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4 月起即陸續修改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法，於辦法中明訂醫事人員執業後所接受之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之課程。然而，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證單位對性別課程之內涵恐不甚瞭解，導致許多與性別無關之課程亦得以通過認證，例如：愛情、婚姻與家庭關係之經營；醫療糾紛之處理與人體試驗之法令；國際醫療與醫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等相關課程；以及許多與性別無關之醫學課程竟也得以通過性別學分的認證。

為使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認證機構通過之課程符合性別與健康議題之內涵，請行政院衛生署自 100 年起就性別課程自辦認證。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編列 1 億 8,740 萬元，用於治療毒癮病患。惟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成效及治療方式至今仍有很大的爭議，其治療過程強調「先保命、再戒毒」，希望藉此使藥癮者減緩愛滋感染率，並讓毒癮服用美沙冬後能以成癮性低的藥物取代成癮性高的藥物為治療原則。但研究顯示，美沙冬之療效對戒毒者並無直接幫助，甚至可能造成人體的其他傷害及負面影響，雖其治療目的在「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前提下進行，惟美沙冬與安非他命同列為二級毒品，故要求請行政院衛生署繼續研擬其他更具安全性及更有療效之治療方法，以達到成功戒毒又不引發其他更大副作用之目的。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三十二)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1,130 萬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醫療機構開設時軟體最低標準，為確保醫療安全的重要法規。目前行政院衛生署正進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為 10 數年來的重大變革，然研商會議之邀請團體不均，醫療機構代表者眾，而醫事人員及民眾代表者少，恐產生修訂內容往醫院管理方之利益傾斜、罔顧民眾醫療安全之虞。由於醫事人員類別眾多且各具高度專業性，修訂各類醫事人員人力配置標準時，該類醫事人員的意見不可或缺，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醫事人力基準時，各類醫事人員代表至少需有 2 名。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醫院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

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 3,679 萬 2,000 元。我國醫事人力配置不足致影響醫療品質之問題長期受到詬病，然而行政院衛生署 10 數年來毫無具體作為，不僅未修訂已過時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放任醫院評鑑未將醫事人力配置列為必要項目，有違醫院評鑑確保醫療品質之精神，行政院衛生署應自 100 年度起，將醫院評鑑基準中有關人力配置部分，列為必要項目。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內容包括透過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 600 萬元。行政院衛生署委辦之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應著重於保障國人就醫權益，避免參與醫院挪用國人醫療資源以進行國際醫療，造成國人就醫權益受損。故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委辦之經營團隊，仍應具有醫學專業，方能瞭解醫院之運作方式。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根據 98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委託調查，70 歲以上，各年齡層需接受長期照護之被照護者多為女性，比男性人數高出 2 成甚至 1 倍，提供照護服務的醫事人員需具性別敏感度，方能提供被照護者性別友善的照護。再者，查醫事人員長期照護繼續教育課程中，僅職能治療師之訓練課程含性別議題，其他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未針對性別議題多作著墨，應於長期照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中全面納入性別課程。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之費用為 4,314 萬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政府應積極發展服務資源，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以滿足民眾照護需求。然 100 年預算編列較 99 年度減列 2,496 萬元，且預計若經費不足將以菸品健康捐挹注。長期照護體制之建立為我國重大政策，政府應編列足額經費，不應期待民眾消費菸品來補足政府經費配置不當之缺口。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如實編列長期照護所需經費。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個別家庭難以承擔民眾長期照護需求，因此政府自 96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民國 100 年即將邁入第 4 年。然而許多使用者反應，在接受失能評估並獲得時數核定後，卻因承辦長照業務之服務提供單位人力不足，發生沒有服務的情況。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擴充長期照護服務量能之方案，以滿足民眾的照護需求。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昇」4,537 萬 5,000 元，其中含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將辦理助產人員繼續教育。懷孕生產為女人自然的生理過程，應以女人的需求為中心提供照護服務，然而我國產科住院醫師招收人數不足，

未來將難以滿足產婦需求。再者，我國取得助產師、助產士執照者有 53,792 人，然而以助產人員登記者僅 232 位，顯示我國助產人力訓練與任用制度出現極大斷層。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助產人員任用制度，使產婦有多元生產選擇，並達到助產士訓用合一之目的。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仍未有效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享有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之經濟負擔及實際照顧者之身心負擔，執行成效欠佳。應請各縣市政府縮短計畫及經費審查核定日程，並檢討調降費用負擔數額，以提升各項長照服務量，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曹爾忠

(四十)未帶健保卡者，可於自費就診後 7 日內至原就診院所辦理退費，若距離就診日期已超過 7 日（不含例假日，惟最晚仍需在 6 個月內辦理），或因診所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退費受限等原因，則可攜帶就診明細、收據及健保卡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各轄區分局辦理退費。但因多數民眾不知道，行政院衛生署應結合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宣導資源，加強宣導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曹爾忠

(四十一)國內醫療機構普遍存有護理人力短缺、異動頻繁、養成教育不足，且每位護理人員實際照顧病人數（護病比），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各為 9.7 人、14.6 人及 18.1 人，護病比過高，臨床護理執業環境欠佳，影響照護品質之情事。行政院衛生署應蒐集各醫療機構參採「本土化之護理人員留任策略模式」之情形，分析及監測各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消長情形



，做為後續檢討及評估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輔導計畫之參考，以落實推動改善護理職業環境，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曹爾忠

(四十二)根據 2008 年赫爾辛基宣言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第 19 條規定「所有臨床試驗需在納入第一位受試者前，須登記在可供大眾取得的資料庫中。」，以揭露人體試驗之訊息，有助於受試者獲得充分資訊，理解人體試驗之現況。查我國於人體試驗在資訊揭露上，目前除藥品為查驗登記之目的，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登記中心網站下，設有「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定期更新公開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通過之臨床試驗。然如非為查驗登記之藥品臨床試驗，則由廠商自行決定公開與否。而其他的人體試驗，包括新醫療器材、新醫療技術等，則缺乏全面性公開，以及大眾易於取得訊息之資料庫，供民眾進行查詢與瞭解，實在有違赫爾辛基宣言的精神。為保障受試者知的權益，並促使民眾對於人體試驗之瞭解與資訊之可近性，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人體試驗計畫資訊登錄與公開之機制，於民眾瞭解國內人體試驗現況與個別計畫之內涵。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十三)根據醫療法以及所授權之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等規定，人體試驗審查會對於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保障負有把關之責。然各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審查會對於研究計畫之准駁、意見，或同意之撤銷等決議並未進行公開揭露，導致未取得審查會核准卻公開招募受試者之有違醫療法與研究倫理之人體試驗研究案時有所聞。其次，對於各醫療機構審查會核准通過，且在該醫療機構執行之人體試驗計畫，僅少數醫療機構於其網站上進行揭露。審查會審查結果未公開與醫療院所執行之人體試驗計畫欠缺公開資

訊，皆對於受試者在判斷是否參與個別人體試驗計畫，以及獲取完整人體試驗之訊息有所阻礙，致使受試者無從判斷個別研究計畫是否獲得機構審查會之核准，而可能傷害自身的健康權益。為保障受試者知的權利，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醫療院所審查會審查結果以及執行人體試驗計畫等資訊充分揭露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四十四)偽藥、禁藥，皆有明文禁止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每年亦編列預算進行查緝及宣導業務，然而年年查緝，雖受檢者眾，卻無能遏止違法藥物持續氾濫，嚴重戕害國民健康。違法藥物暴利之所在，早已形成龐大規模之組織性犯罪集團，即使藥事法對「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罪」、「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罪」等，皆有如「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之重刑重罰，然而，從歷史查緝經驗觀之，現行機制仍難以杜絕違法藥物之逐年肆虐。爰此，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從源頭杜絕偽、禁藥之有效作法：例如修法撥付高比例所處罰金給予檢舉人作為獎金；擬訂窩裡反條款，豁免自首舉發製造、輸入、行銷偽、禁藥集團成員之一部或全部刑責並給予獎金；成立中央查緝製造、輸入、行銷偽、禁藥專門人員編組；成立統合防制偽、禁藥單一處理窗口等等，以創造有效誘因，突破偽、禁藥共犯結構。並請行政院衛生署結合跨部會力量持續加強偽、禁、劣藥取締，並將相關作為及成果適時向社會大眾公布。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四十五)據審計部 98 年度審核報告明列，現行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之護病比各為 9.7 人、14.6 人及 18.1 人等，與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公告新制醫院評

鑑基準所定護病比之審查標準，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不得多於 8 人至 11 人；以及，與國內護理團體提出護病比不得多於 7 人之訴求，皆有不小差距。我國護理人員素質優良，揚名海外。歐、美、日、星等國求才若渴，皆常對我國護理人員進行跨國招募，薪資待遇甚至以倍數計。然而，我國護理人員目前工作之狀況，除護病比偏高外，更有薪資待遇低、工作量過大、工時過長，及非專業護理工作內容過多等不合理現象，導致整體護理品質降低。以上狀況，除護理人員迭有反映外，更實質影響病患之護理照護權益，亟待行政院衛生署從制度上進行調整改善。

綜上，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本年度辦理「護理人員工作內容及待遇調整北、中、南系列公聽會」，並於 101 年度提出具體改進計畫。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徐少萍

(四十六)為解決健保給付未給予高風險、高心力投入之醫事科人力別合理待遇，致使台灣婦產科、外科等科別專科醫師領證人數年年下降，長此以往，恐使台灣醫事人力畸形發展，不僅影響醫療品質之維繫，更將傷害人民就醫之基本權利，爰此，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對此類科別所遭遇之困境與健保支付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研議具體行動方案，並依據前述方案立即修正健保支付標準，以免醫事人力畸形發展成為常態，同時將此列為民國 100 年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考核。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徐少萍 楊麗環

(四十七)在台灣，醫療科技的獲取極為方便，都會區大小醫院林立，幾乎可說是比鄰而居，所以遠距照護的發展一直未獲重視。台灣的醫療資源雖然豐沛，但卻仍有多處不平衡的現象發生，台灣的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常感就醫不便，常常在需要醫療照護時耗費許多通勤時間，其因在於醫療資源貧瘠。為保障醫療資源貧瘠地區居民醫療權益及提昇其醫療品質，行

政院衛生署應研究全國醫療貧瘠地區巡迴診療服務計畫，以彌補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缺憾。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徐少萍 楊麗環

(四十八)行政院衛生署為達全民健保收支連動目標，推動費協會及監理會兩會合一為「監理會」。但近年來兩會委員已有高度重疊，卻仍未達預期成效；另未來「監理會」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均尚未取得社會各界共識，現況兩會即遭詬病代表性不足，未能涵蓋多方重要醫事團體與付費者代表，且政府代表比例過高，導致辦理相關業務未能滿足社會期待，無法實際發揮協定與監理功能。綜上，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擬訂監理會組織相關辦法中，委員組成應調降政府代表比例，政府代表席次比例不得高於 1/10，並應參考總額支出實際需求，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加入總額協商；協商前應舉辦公民活動，協商過程若出現重大爭議，應舉辦公民活動作為總額協商參考，充分收集相關意見，由民間醫改團體、病友團體與衛教團體等單位共同參與，協商後結論並應定期舉辦公民活動公開檢討。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四十九)因近年來總額協商結果不符社會實際需求，導致醫療資源分配未盡合理，備受各界批評。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新法實施後，重新檢討總額項目，且各項目總額成長率應參考點值狀況進行協商，若點值低於品質確保方案相關規定，則應召開檢討會議，以避免醫療資源分配不合理。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1 億 0,846 萬 5,000 元用於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療機構基於成本考量，將病理檢驗業務委託醫事檢驗所辦理之情形不在少數，藥廠業務進入病理實驗室拿取病人檢體、試圖影響檢驗結果之案例亦有所聞；顯見我國病理實驗室缺乏規範與管理。行政院衛生署自 99 年初即表示將積極研議「病理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病理實驗室認證」，然至今仍未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上述兩項業務進行研擬。為促進病理檢驗之品質、提升檢驗結果之可信度與準確度，節省不必要的健保支出，擬凍結「醫政業務—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1 億 0,846 萬 5,000 元之 1/10。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病理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病理實驗室認證」之研擬進度與方向，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60 億 0,9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短程車資」50 萬元、「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500 萬元（含「建立倡導安全性行為之領袖模式」200 萬元、「長期國民免疫力調查之相關研究—預防接種政策與效益評估」300 萬元）及「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辦理加強減刑後藥癮愛滋防治工作競賽活動等」4 萬元，共計減列 55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0,44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02 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預算共 8,500 萬元，其中有 200 萬元辦理「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經查，疾病管制局已於 98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之「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編列 100 萬元辦理「女性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情形之研究」，故該項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虞，凍結「科技發展工作」

中「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下「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共 2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二)有關「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426 萬 9,000 元，其雖名為「物質成癮研究」，但對於研究計畫部分顯然僅著重於藥物成癮部分，況且該計畫雖然言為整合相關單位之研究機制，但是相關預算卻散見於其他單位預算中，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整合該計畫之相關預算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共 4 億 3,245 萬 4,000 元，委辦費 1 億 4,290 萬元，其中有 780 萬元預定「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該計畫預計將延續 99 年度計畫，持續經營中區同志健康中心、南區同志健康中心各 250 萬元，另新增北區同志健康中心預算 280 萬元。經查，該中心之設置主要推廣愛滋篩檢、並提供同志友善的健康服務環境，參其設立背景說明，其依據為男性間性行為者（MSM）感染愛滋人數增加，然而根據疾病管制局愛滋病傳染途徑統計，透過女性間性行為感染人數為 0。性對象不等同於性傾向，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推動愛滋防治方面，僅依性傾向針對特定族群宣導，將無法達到疾病防治之目的。若行政院衛生署欲成立性別友善衛生防治教育推廣中心，則應廣泛注重同志族群之健康需求，非僅針對單一性別同志族群及特定疾病進行宣導。疾病管制局推動該項政策顯然刻意將愛滋疾病與同志族群連結，有強化同志族群與愛滋病之連結、標籤化同志族

群之虞。且國人健康之照護屬國民健康局之業務、性別主流化之推展屬內政部之業務，兩者均非屬疾病管制局之法定職掌，本項預算顯有違法編列之虞，凍結「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100萬元，待疾病管制局會同國民健康局、內政部，針對北區、中區、南區同志健康中心提出營運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預算共 28 億 4,249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孕婦愛滋篩檢經費 4,500 萬元。經查，疾病管制局自 94 年推動孕婦愛滋篩檢政策迄今，99 年 1-6 月之執行率達 99%。惟實務上經常發生篩檢單位為提升篩檢率，未踐行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之法定程序即逕行篩檢。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推行孕婦篩檢政策時，應要求執行單位確實遵守愛滋篩檢之法定程序。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五)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預算編列 60 億 0,995 萬 1,000 元，其法定職權為防疫制度之規劃及法規之研擬、各種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及研究事項等。其將「愛滋感染者接受照護治療，就醫率達 80%」列為防疫業務預期成果之一。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法定預算中將就醫率提高於適當標準，並應編列足額之愛滋病醫療費用。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有關台灣近 5 年愛滋醫療費用以每年 16.3%成長，但其醫療預算增加有限，每年成長幅度約 6.3%，為有效降低抗愛滋病毒藥物費用，建議其應採「價量協議」方式採購藥品。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第3項 國民健康局 35 億 1,75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於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 2,581 萬 6,000 元辦理「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發展」，近年來我國慢性腎臟病與透析病患之高發生率與高盛行率，然迄至 100 年預算仍無相關計畫推動慢性腎臟病預防保健，亦無降低透析病患發生率之研究成果及相關改善計畫。爰凍結本科目預算 5%，請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及「腎臟病總體預防及治療工作計畫」兩報告書面摘要之預定時程，即予解凍；並將上述兩報告之書面摘要於 100 年 11 月底送達委員。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單位預算於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編列 28 億 3,144 萬元，其中包含子宮頸癌防治費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計畫於 100 年針對山地離島地區婦女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2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replacement）之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立法院為立法之最高殿堂，立法院同仁實應以身作則，加強自律，且行政院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身為菸害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切實加強宣導，並監督地方衛生機關，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執行績效，以維護立法院區之無菸環境，進而確保立法院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健康。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黃仁杼 黃淑英 廖國棟  
陳 瑩

(四)政府針對油症受害者血液檢驗計畫雖已追蹤其體內多氯聯苯濃度，然對於毒性較高之多氯呋喃濃度卻無任何檢驗。缺乏對於多氯呋喃濃度之資料將無法得知造成油症受害者相關疾病之重要毒性貢獻程度，目前亦無法從多氯聯苯濃度準確推估多氯呋喃濃度。有鑑於日本早已於 2004 年 9 月將多氯呋喃濃度檢測加入診斷基準，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油症受害者之血液檢驗計畫中增列多氯呋喃濃度之檢驗，於 6 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近年來，台灣成為全球腎臟病發生率、盛行率居冠國家，洗腎人口年年增加，居高不下，從預防發生到治療控制，始終未能遏制此一惡性發展。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年針對此一議題，多次以各種形式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進行深入背景研究，並提出預防及治療方案，遏制發生率及盛行率攀升。然而，該署不但遲未提出全面研究及對應方法，洗腎人口更逐年快速增加，不惟國民健康在腎臟病此一防線嚴重潰敗失守，更快速惡化健保財務結構，情節核屬嚴峻，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實無可遁。綜上，責成行政院衛生署及其相關附屬單位，以 1 年為期，務必於 100 預算年度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依此調查研究為據，於 101 預算年度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六)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之情形。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 5,650 萬元用於辦理人口健康調查研究，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之目的在於掌握國人健康狀況與趨勢，以做為政策之參考；然而，該局所進行與生育相關之研究計畫常忽略男性之意見，僅將女性列為研究對象，如此之研究結果過於偏頗，難以呈現全面性的現況與看法，且已違反性別主流化原則。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將男性納入生育相關研究計畫之研究對象中，並全面檢討其所進行之研究計畫。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八)為提供產婦完整照護，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調整孕產婦產前檢查費用、產前衛教指導補助費用之相關事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2,74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之「法規標準化與協合化研究（兩岸中醫藥法規與醫事人力資源議題）」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54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中醫中藥業務」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藥行政及管理」項下編列 209 萬元，作為「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之訂閱報章雜誌、購買產品、資料建置委外人力等「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數，較 98 年度該業務決算數 149 萬 3,000 元高出甚多。考量查緝違規中藥產品事屬重要，給予充足經費確保業務有效執行應予支持，然而對此業務執行之成效，似不宜全由預算執行率觀之。爰此，凍結本預算 1/10 額度，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書面「違規中藥產品查緝取締績效目標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劉建國

(二)台灣市售之中藥材，絕大多數來自中國，而中國中藥材被檢驗出含有農藥殘留與重金屬之事件仍時有所聞，為落實中藥材之源頭管理，中醫藥委員會應與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等單位定期進行橫向聯繫溝通，提出有效管控機制與方案，並將每月自中國進口來台之中藥材相關資訊，包括進口數量、種類、檢驗結果情形等，於網站充分公開揭露資訊，保障台灣民眾對中藥材之消費與食用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第 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 56 億 8,66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50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中「企劃及綜合業務」之「國外旅費—澳洲總額制度研究所需訓練費」12 萬 1,000 元及「參訪健康政策行銷」10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52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8,13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目前總額支付制度僅中醫、牙醫及西醫基層總額委託審查，然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仍編列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委託審查，顯有浮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編列總額委託審查，其中委託辦理醫院總額支付審查 5,015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若未完成委託，該預算額度之 5%應予凍結，俟經檢討其必要性，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歷年來實行多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如：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試辦計畫未有退場機制且有重複之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 2 月底前專案報告。再者，健保給付出現割盲腸比生小孩給付高、照顧新生兒比照顧產婦及胎兒總給付高、照顧男人比照顧女人給付高之現象，明顯有資源配置不公平現象。建請該局於 100 年 3 月底前就 RBRVS 計畫執行情形及上述支付標準之差異分析提出專題報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行政院衛生署自 95 年起逐年擴大編列原依健保法規應支應之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與教學成本費用，目前該等預算數漸未能因應預防保健與法定傳染病費用之增加，應請行政院衛生署依實際需要逐年增加編列數。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2006 年 11 月起，針對慢性腎臟病第 3b、4、5 期病患提供洗腎前之個案管理及衛教計畫（Pre-ESRD 計畫），2008 年進入洗腎人數計 8,765 人，發生率負成長達 8%，為近年來出現最高，美國腎臟疾病資料庫（USRDS）2010 年年報統計，2008 年洗腎發生率台灣 384 人/百萬人，洗腎發生率已逐漸獲得控制。然而由於台灣醫療水準進步，洗腎病患存活率較高，但由於換腎不易，致每年成長率仍有 5%，然健保透析總額成長率

近四年皆低於 3%，致平均費用持續下降；費用協定委員會更於 99 年 9 月 10、11 日進行「民國 100 年健保總額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100 年透析總額成長率為「零」，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模有關，費用過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洗腎占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患者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虞，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儘速就洗腎之成本及合理利潤進行精算，以化解國人疑慮，並保障洗腎患者權益。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五)鑑於現行呼吸照護支付標準不合理，居家照護呼吸依賴的病患若未插管、未使用鐵肺，就得不到呼吸器給付，使其家庭經濟負擔加重，陷入困境。為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處置、減輕呼吸依賴病患之經濟負擔、降低長期照護病患占用急性病床的情況，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評估檢討現行支付標準，依實際需求及專業評估報告核定居家照護呼吸器給付，使健保資源得到合理配置。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第 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22 億 9,955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藥物科技發展計畫—委託辦理兩岸臨床試驗合作」300 萬元及「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500 萬元，共計減列 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9,155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藥物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健全藥品管理及審查體系一元化」所需經費 4,191 萬 4,000 元，因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其相關預算亦分散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不同分支計畫中，爰凍結該預算 1/5，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整合該預算以及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成效等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二)行政院衛生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有關「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編列 3,043 萬 3,000 元，其雖名為「物質成癮研究」，但對於研究計畫部分顯然僅著重於藥物成癮部分，況且該計畫雖然是為整合相關單位之研究機制，但相關預算卻散見於相關單位預算中，爰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整合該計畫之相關預算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 9 月委託辦理「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共訪問 17 題問題，其中民眾對於「取締誇大不實及宣稱療效廣告」不滿意比率為 53.3%，顯示主管機關不實廣告取締尚需加強，為促使主管機關積極向民眾宣導食品、化粧品廣告內容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以及加強取締不法廣告，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達成目標並於 100 年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不同分支計畫中編列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相關預算 7,875 萬 9,000 元，因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其預算過於零散，且其辦理之項目內容與「藥品上市前管理內容」根本毫無關聯，爰凍結該預算 1/4，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整合該預算、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成效以及檢討

該預算執行項目等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五)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通過「鑑於衛生署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1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乙案，惟行政院衛生署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三聚氰胺受害廠商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在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應一併檢附所有涉及求償之相關文件，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權益。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六)根據研究，含有「塑化劑」之物品長時間使用可能會影響病患之健康，包括：可能降低生殖力、抑制免疫力、神經行為改變，造成乳癌、子宮內膜異位、前列腺癌、睪丸癌、過動兒等。目前政府訂定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塑化劑總含量不得超過物品總量 0.1% 標準。然侵入人體的醫療器材，塑化劑含量占總重量 2.5% 至 49%，卻沒有訂定國家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儘速研擬醫療器材之塑化劑標準，以確保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下編列

「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共 8,856 萬 2,000 元。根據研究顯示，在台灣 Carbamazepine（以下簡稱 CBZ）成分藥物的處方有 2/3 為 off-label use；在基層診所開立此種藥物近 8 成屬 off-label use。為避免特約醫院、診所處方使用 CBZ 成分藥品造成嚴重藥物不良反應，行政院衛生署提出「Carbamazepine 成分藥品風險管控計畫書」。其中，對於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的管制方法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通知各特約醫院、診所，提醒醫師處方 CBZ 應注意事項，並要求醫師開立處方時必須依照該類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應症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使用，off-label use 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規定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支付。然而該項措施僅能解決特約醫院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的問題，由於基層診所使用簡表申報，不需申報藥品品項，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根本無法得知診所開立的藥物是不是屬於 off-label use，故該項措施仍無法解決基層診所開立 CBZ 成分藥物，導致民眾受害問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基層診所簡表申報問題，管制基層診所開立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處方問題。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八)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 9 月委託辦理「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共訪問 17 題問題，其中食品安全管理以及藥物安全管理項目，獲得 6 成以上民眾肯定。由於過去 2 年，對美國牛肉、油炸油含砷以及三聚氰胺等人民關注之重大議題，並沒有放入問卷調查，顯示該局有避重就輕之嫌，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明年度進行「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時，應納入重大新聞議題，以瞭解人民對於施政品質是否滿意，同時做為調整施政方向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田秋堇



(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中「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編列 5,434 萬 2,000 元，辦理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上市前管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業務。近來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調整骨質疏鬆藥物給付，採用 DXA（雙能量骨質密度吸收儀）作為給付標準之一，引發各界對於骨質密度檢測儀器準確度的討論。查食品藥物管理局於骨質密度檢測儀的審核主要為器材安全性及準確率，然準確率意指反覆測量同一人同一部位的誤差，並不審核儀器內建的骨質疏鬆標準、正常骨質密度參考值，亦無對於儀器定期校正的規範。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討骨質密度檢測儀器之審核標準。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62 億 3,497 萬 4,000 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計畫」3,260 萬元〔含第 1 節「綜合企劃」1,260 萬元〔含「環境影響評估」10 萬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1,250 萬元（含透過媒體刊登及宣導等相關經費 125 萬元、舉辦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及辦理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等業務費 125 萬元）〕、其餘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2,0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600 萬元（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辦理各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等業務費」100 萬元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經費 500 萬元），共計減列 3,8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9,637 萬 4,000 元。

本項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近年來，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行政爭訟不斷，無論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中科三期環評案，或地方政府，例如：台東縣政府美麗灣開發案、台北縣

政府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等，皆先後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結論，判決理由多指稱環評審查實質或形式上具有瑕疵，顯現我國現行環評機制之運作多有缺失，且似有欠缺環評應有之專業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原應本於職權為環境保護把關，然而係爭案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未遵行法治國原則，遵行司法之終局判決，要求開發行為停工，以保障環境之最佳利益，反以開發者之利益為利益，容許開發行為繼續，爰刪減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114 萬 9,000 元之 1/4，計 528 萬 7,000 元。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政策環評乃指從整體影響之角度，強調整體、加總、累積之環境影響，具有政策性、原則性及永續性之上位屬性。但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 15 年來，政策環評說明書僅僅 4 件（「工業區設置方針」、「高爾夫球場設置」、「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4 件），顯示政策環評之配套法令與措施過於簡陋，以致無法據以執行。目前我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僅含括 9 大政策別、11 個細項，與國際相比較，範圍顯然不足。其他國家凡對環境有可能造成顯著影響之計畫及方案，皆應實施環境評估，包括：農業、林業、漁業、能源、工業、交通、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電訊、旅遊、城鄉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均屬於實施環評之政策範疇，應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借鏡之處。

因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預算 2,114 萬 9,000 元之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侯彩鳳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編列主要內容為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等，於執行環評審查時所需之相關業務費用，其中亦涵蓋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四廠、六輕相關計畫，以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惟一連多起環評被撤銷案件，顯示司法雖能為有瑕疵之環評開發案翻案，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在中科三期案始開「環評被撤銷，仍能開發」之例，使環評機制淪為政治背書之工具，結果將不具實質為保護環境把關之意義，非但凸顯行政機關的失職，強烈質疑環評的公正性及存在之必要性。爰此，建議將 100 年度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所編列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金額 2,114 萬 9,000 元，凍結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相對於事後污染管制，係事前以科學、客觀調查與分析等方式，針對於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產生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基於專業所進行之風險分析及評定。蓋環境破壞常常具有不可逆、不可回復、不可確定之特性，損失於事後填補時常常難以估計，且可能引發難以回復之環境損害，故若能於事前即就對於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行為或開發進行檢討評估，則較能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行政法院多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例如「台東美麗灣開發案」「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等，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多未進入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之處。這次蘇花改環境影響評估速度更創史上最快記錄，從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起算，僅 24 天即有條件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不斷要求舉辦的聽證程序，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皆以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規定，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由開發主管機關辦理，但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的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斷逃避踐行公共參與、落實事前審查的責任。國光石化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經濟部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程序，未完成辦理聽證程序前，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整。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負責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2,114 萬 9,000 元，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常以場地或時間有限，與之前會議已充分發言為由，限制民眾旁聽之權利，雖以實況轉播補足此缺失，但轉播器材之影、音清晰度不佳，不只無法讓民眾了解會場審查狀況，在重重警力製造之對抗氣氛下，更容易激發民眾不滿情緒，產生衝突。預算除已刪減 10 萬元外，賸餘部分另凍結 1/5，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會議空間，或影音設施、加強環評會議資訊公開方式、擬訂環評委員利益迴避規範、將環評顧問公司提供資料正確性納入顧問公司評鑑制度，並作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7 億 7,610 萬元，主要用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方式多是透過補助方式交由地方政府去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地方政府挪用預算的情形，應提出有效制止的方式，避免污染整治工作出現缺口。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編列 3 億 2,850 萬元，並未明確說明各縣市分配比率，為避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預算集中於補助部份縣市，應提出說明。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編列 4 億 9,000 萬元，其中 2 億 1,975 萬元用

於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但很多縣市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老舊清潔車的速度過慢，無法因應環境清潔的需求，應加強檢討。爰將「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1/6，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5,300 萬元。自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其再利用量自 92 年 102,872 公噸，至 98 年底已提升至 504,947 噸。雖廢棄物再利用有利於環境永續，然而，底渣於再利用管理及流向管理上存有疑義。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底渣再利用訂有「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底渣分為三類型管理。然再利用已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故僅能將其流向追蹤及申報責任加諸於再利用機構，是否能落實第二、三類型底渣流向管理，避免應用於環境敏感或相關水質保護區，仍有疑義。其次，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98 年度焚化灰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抽樣調查焚化廠底渣，並進行採樣分析，發現依據我國 TCLP、美國加州廢棄物萃取試驗(WET)、歐盟管柱滲出試驗(TS 14405)、德國水溶出能力試驗(DIN38414-S4)、日本環境廳告示 46 號(JLT46)溶出分析，顯示如採較先進國家之溶出量或環境釋入量方式判定，抽樣廠之底渣之銅、硒等項目均超過國外相關管制基準，顯見國內現行僅採用 TCLP 溶出方法及相關法規管制項目標準，仍有再檢討改進。為避免底渣之再利用反造成環境保護之災害，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底渣溶出方法與判斷標準，以及再利用之管制方式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黃淑英 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 6,400 萬元，其中包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廚餘堆肥廠，17 縣市共 43 座廚餘堆肥廠。98 年 43 座廚餘堆肥廠之實際年處理量，有 31 廠低於設計年處理量，占 72.09%。不過，其中實際年處理量未達 50% 者，竟有 12 座，並且部分廚餘廠處理量過低，例如台中縣豐原市廚餘廠年設計處理量達成率僅 10.08%、花蓮縣秀林鄉達成率 0.8%、屏東縣恆春鎮達成率 14.67%、崁頂鄉達成率 7.5%。以縣市別來看，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全數廚餘廠都未達設計年處理量。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使用效能欠佳等事項於前年度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改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回復將再督促縣市政府參與再利用計畫，推動廚餘堆肥廠全量運轉。然而，比較 97 年、98 年總實際年處理量，97 年為 35,313.80 噸，98 年減少為 33,425.06 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然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堆肥廚餘廠運作上，有所失職，爰凍結本計畫經費 1/10，計 1,64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鄭汝芬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5,100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再生家具修繕廠，截至目前共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興建 19 座修繕廠。然而，19 座修繕廠中，有定期拍賣者，台中市 97 年、98 年以件數 5,238 件、8,256 件，銷貨收入 496 萬 1,000 元與 541 萬元居冠，其他更縣市無論件數或收入，均差距甚多，然究其補助金額似與修繕件數或銷貨收入皆不成比例。其中包含台中縣在內之 8 座修繕廠 97 年、98 年修繕件數不增反減。以台中縣為例，97

年修繕件數尚有 144 件，98 年銳減為 52 件，而補助金額共計有 2,405 萬 7,000 元，補助經費與其所達成的廢棄物再利用難稱具有效益。其次，更有兩座修繕廠部分或全部停止運作，台南縣之修繕廠已將廢家具修繕等與台南監獄合作，僅剩破碎廠運作中。而高雄縣其中一座修繕廠更以不具規模且無木工修繕專業人員而取消運作，平白浪費 3,269 萬元之補助款，亦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督導不力。為使經費補助發揮應有之效益，並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目標，爰凍結本計畫之預算 1/10，計 51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鄭汝芬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編列 3 億 2,05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果，爰凍結 1/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共計 10 億 3,420 萬元。惟經查證，本計畫已執行 14 年，早期廣設焚化廠之政策如今已不合時宜，許多焚化廠皆面臨垃圾量不足之情形，非但造成營運方面的困難，也與當今追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世界趨勢相違背。準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檢討此項政策之必要性，如過去興建焚化廠之政策方向已有修改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潮流，應立即檢討停止編列該項預算。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及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3,144 萬 4,000 元，自從政府開放 550CC 機車通行快速道路，民眾經常反應重型機車高速呼嘯而過的高分貝噪音已對民眾生活造成困擾，卻不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積極管制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對重型機動車輛噪音的管制。爰將「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中「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觀測站功能評估及維護」編列 1,200 萬元，但對於中部地區超抽地下水的情形卻未見遏止效用，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地下水管理機制仍有失當。辦理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編列 4,900 萬元，整治河川卻獨漏濁水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從上游整治濁水溪，減少污染與揚塵問題。爰將「水質保護」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及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兩計畫，其中前項計畫雖為獎補助



費，但實際上卻與後項計畫內容有重疊之處，其經費編列上亦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建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98 年及 99 年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單位清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在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上，未能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於高科技事業廢水，今年於「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雖重新修訂放流水標準，然占我國產業甚為重要之半導體業至今除了共通的管制項目之外，亦僅針對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項目有管制標準，並不符該產業廢水之樣態。再者，多年來頗被質疑有污染之虞的石化業，亦缺乏對應之放流水管制標準，亟待重新檢討。其次，99 年 1 月爆發之台塑仁武廠污染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環境保護局雖已要求台塑公司進行放流水自主管理計畫，並已召開 4 次會議，然台塑所提出之「自主管理承諾值」，屢遭審查委員質疑太過於寬鬆。並且，台塑亦拒絕承諾值列為管制值，並自詡「自主管理已經是台塑比其他廠商更進步的作法，不該用來懲罰台塑」。顯見單一廠商之自主管理，如僅是承諾，難以作為管制之強制要求，則約束力有限。為使事業廢水之管制符合我國產業發展之現況，避免污染事件發生，並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相關放流水之標準，爰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之 1/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高科技業及石化業之放流水標準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0,393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 5P（PET、PS、PVC、PE、PP）製造的托盤及包裝盒，卻沒有逐年公告減量率，政策虎頭蛇尾，廢棄物管理政策顯有失當。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系統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都沒有落實，導致山谷荒野遭任意傾倒廢棄物的事件仍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機制。爰將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原列 2 億 0,393 萬元，依據該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預算金額超逾 5 成係支用在廢棄物管理，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主要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及攤提建設費、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之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之相關經費即高達 24 億 1,220 萬元，占同年度歲出金額之 38.69%，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黃義交 廖國棟 鄭汝芬

洪秀柱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於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共計 6,234 萬 2,000 元，主要推動一般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資源回收、零廢棄政策，98 年 12 月公告修正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生質塑膠列為應回收廢棄物，依照第一季回收資料顯示，至 99 年 6 月底止，回收總重量為 47.5 公噸，然而目前生質塑膠使用量約為 1,500 公噸／年，若以一季使用量 375 公噸計算，回收率僅 12.67%，相較於其他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 9 成以上，顯成效不彰。由於生質塑膠之外觀、性質與傳統塑膠相似，回收業者與民眾不易辨識，往往造成該材質混入傳統塑膠之回收塑料中，影響傳統塑膠之回收系統。因此，為使各類塑膠之回收體系完備，減少廢棄量，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 1/10，共計 623 萬 4,000 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級主管召開 PLA 回收改善方案之會議，通盤檢討 PLA 回收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協助地方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預算 500 萬元，並無詳細說明其預期委辦成果，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534 萬 3,000 元。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之管理，然自大寮戴奧辛鴨事件後，爐渣非法棄置與疑似污染事件頻傳，顯示我國於事業廢棄物管理與

再利用上有所疏漏。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以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與檢測的方式管制爐碴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似無法杜絕因此而產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可能性，似應參考歐盟或荷蘭之管制方式，依據環境相容性試驗／驗證評估結果，檢討爐碴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其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長期存在主管機關不同、管制密度有別，以及流向管制不一等弊端，為避免再利用反造成環境污染等情況，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亟待整合。然而，兩法合一之法規研議，自 98 年 7 月至今進度緩慢。為兼顧資源永續使用與環境保護，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計 953 萬 4,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之草案送至立法院，並研擬爐碴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制措施，以及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預算 300 萬元，有鑑於「環境荷爾蒙」毒害最深的，首推戴奧辛，醫院焚化醫療廢棄物也會造成戴奧辛，但「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僅編列 300 萬元，且並無詳細說明如何推動醫療機構減少廢棄物汞污染及含氯塑膠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凍結預算 1/12，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 1,500 萬元作為辦理環保科學園區產業服務、產業生態鏈結、優質環境建構、招商宣傳及形象提昇等相關業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推動環保科技園區以來，績效不彰。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0 月 18 日提供資料顯示，目前 4 園區總面積共計 123.27 公頃，量產區已租售面積為 40.65 公頃，僅 32.98%。核准入區廠家計 96 家，已簽約為 64 家，並已有 19 家撤銷入區，入區廠家比例過低。並且，98 年補助入區廠商土地租金、生產補助及研究補助費之執行率為 52.72%。綜上，顯見環保科技園區生產與研發成效不彰，招商不力，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計 1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編列 3 億 1,044 萬 5,000 元。對於毒化物運送車輛的 GPS 監控不確實，仍有發生運送車輛任意棄置傾倒毒化物之情形。生活用品、飲食裡充斥著塑化劑、重金屬等危害健康的「環境荷爾蒙」，提高人體致癌風險。歐盟、日本、美國相繼嚴格管制環境荷爾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境荷爾蒙的管制卻異常牛步化，不但對上游毒化物公告等環境荷爾蒙管制作為相當有限，對各部會也幾乎未發揮督促作用，讓下游的消費產品無法免於環境荷爾蒙的滲透，應儘速檢討。爰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1,131 萬 2,000 元，我國於化學品的管理上，主要仍以毒性化學物質為管制對象，然面對日新月異之化學品於工業與民生化學品應用，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已難以因應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及免於環境遭受污染。因此，近年來對於源頭管理之要求日益迫切。歐盟近年來推動「歐盟新化學品政策」（即歐盟 REACH 法規），確定其源頭管理的策略與創新作法，以為各國化學品管理政策的發展方向。我國目前則於中科四期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上，要求開發單位承諾確保進駐廠商生產、輸入或使用每年大於 1 公噸之物質，其原料供應商應取得歐洲化學總署（ECHA）之廠商及物質註冊號碼，並應依歐盟 REACH 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化學品管理。此管制僅拘束該園區之廠商，並未產生普遍效果。為使源頭管制法制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有修正之必要。為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化學品源頭管理之重視，避免使人民與土地遭受侵害，爰凍結本項預算之 1/10，計 113 萬 1,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854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查迄今共有 5,729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 349 件廠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逐年增加。惟標章產品每年抽驗數僅 10 件，以 96 年

度至 99 年 7 月底為例，其抽驗次數為 16 次、15 次、36 次及 39 次；抽驗件數亦僅為 45 件、21 件、36 件及 68 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產品 5,704 件相較，抽樣密度顯然偏低，且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顯見審查過程並不嚴謹，為免公帑持續浪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高抽驗次數及審查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廖國棟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中辦理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服務平台編列 1,640 萬元，歷年預算編列皆遠高於業界網站平台的製作費用，應進行預算調整。辦理環境資源部全球資訊網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305 萬 8,000 元，辦理環境資源部公文、差勤、總務等管理系統開發推廣編列 130 萬元，該兩項業務皆由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進行轉換即可，不應再行編列預算。爰將「環境監測資訊」凍結 4,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5 億 1,381 萬 7,000 元，區域環境管理工作之一為監督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案件以裁處罰鍰為主，最終常淪為就地合法，如台塑六輕用水一案。經查立法院於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環保署主管作成決議事項：「針對過去重大建設已通過環評卻違反環評報告書之承諾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徹查，依法辦理，並應對開發行為之管理建立國

際標準認證、驗證制度，以利進行追蹤管考。另針對已進行或完成開發案之內容，其量體、名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不符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辦理，並要求發照機關撤銷其執照。」。因此，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經費 5,607 萬 1,000 元之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上述立法院決議，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中「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1,463 萬 5,000 元。稽查業務分北中南三大隊，各區之稽查範圍應可當日往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已編列稽查業務所需之油料預算，預算有浮編之嫌，凍結本預算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二十八)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12 月底前，提出六輕煙道、火焰燃燒塔全數連續自動監測規劃、對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情形及石化業空氣污染管理情形（包括廠內元件鬆脫、老化、腐蝕導致化學原料逸散等問題），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常舉辦各型教育宣導活動，並購置媒體版面及時段進行宣傳，相關電子、平面媒體之訊息相當頻繁。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項下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 萬 9,000 元。又，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合計 1 億 9,343 萬 9,000 元。

然而花費接近 2 億元之鉅額宣導教育費用，究竟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效有何影響，應有妥切對應於各業務之具體及評估指標及數據。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00 年度預算中，由教育宣導預算支出所舉辦活動及所購置廣告，做成完整列表併列自評，每半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瞭解。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三十)近年來新興產業、產品及製程引進大量且多樣之化學物質，經由各種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然此類新興污染種類及性質，對於健康及環境之影響，現行法規對尚無法有效掌握及規範。為求確保環境安全、健康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向立法院提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以明確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保障國民健康。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三十一)我國地狹人稠，過去數十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影響環境品質，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為優先考量，其次再考量資源回收及妥善處置。查國內垃圾回收量及垃圾回收率雖有大幅成長，惟垃圾產生量仍無法大幅減少，顯示源頭管理及減量措施尚未落實，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產生相關計畫之推展，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廖國棟

(三十二)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在於重視環境和經濟雙贏之基本原則，亦即以環境成本極小化達成最大環境目標，並從中創造產業綠色競爭力，擴大產業附加價值。又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朝向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之產生，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廢棄物管理決算金額分別為：43 億 8,893 萬 9,000 元，47 億 1,219 萬 2,000 元、39 億 1,633 萬 6,000 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高達 57.11%、57.77%及 51.13%；另水質保護次之，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經費決算金額分別為 9 億 2,146 萬 6,000 元、10 億 1,537 萬 5,000 元、10 億 4,444 萬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為：11.99%、12.45%及 13.64%；兩者合計即約占 65%，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及與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之噪音振動管制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從上述可得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歲出分配情形觀之，環保經費偏重於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與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有相當落差，爰要求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三十三)我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 259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以分類、分級方式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對第一至三類毒化物採限制、禁止用途措施並要求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等，第四類毒化物亦要求運作前申報毒理資料、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惟新興產業於製程中會使用大量且多元之化學物質，且因產業快速發展、產品週期短，大量新化學物

質可能已被大量引進及使用，或可能藉不同途徑釋放到環境中，若要逐一進行評估或列入管制，遠不及其被引進、使用之速度，且可能已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綜上，新興產業發展迅速，隨著產業產品及製程之多樣化，由各種工業排放至環境中之污染物質，其種類及性質亦有相當程度改變，惟我國仍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為限之管理框架，恐緩不濟急；復以對產業及製程所使用化學物質進行源頭管理與管制，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必要配合各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以達成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保護國民健康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三十四)有鑑於目前焚化爐底渣醋酸溶出實驗，是預設在陸地環境中，假設會有自然界的降雨沖刷，而設計這樣的檢驗方式。未來如底渣將可能被用來填海，底渣將整個浸泡在海中，海水的酸鹼度和其他金屬及化合物物質與雨水不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設計符合海水環境的底渣檢驗方式。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所委託之部分學者，本身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相關計畫、又是企業有給職人員、或承攬開發單位相關計畫、更有身兼環評委員者，有球員兼裁判又兼球評之嫌，牽涉多重利益，其研究成果、審查結論，不只難昭公信，更可能因多重利益衝突，作出不利國家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政策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委託前，嚴格審查受委託者之利益迴避問題。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中綠色奈米科技推動計畫編列 1,456 萬 3,000 元，用於評估綠色奈米技術應用於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的效益，並未說明該項經費對於哪一方面的污染整治有實質改善效益。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編列 1,066 萬 4,000 元，卻多為量測規範與評估指標的建立，與預算編列名目顯有不同。爰建請將「科技發展」凍結 1/4，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二)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中「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799 萬 8,000 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用途及其預期成果，建請凍結 1/1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114 萬 9,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及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計畫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等。我國環評與國外法殊異之處，在於在國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僅提供行政機關作成最終決定或決策之參考，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必要條件，由此可見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影響甚大。然，我國在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往往忽視民眾之

意見表達，造成抗議事件頻傳，許多重大開發案因而停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有必要改善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陋習，爰凍結上述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麗文 廖國棟 鄭汝芬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編列 2,953 萬元，其中主要內容包括參與國際會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等兩大項，為使台灣與世界環保議題接軌，雖有派員出國考察之必要，惟各項會議是否皆須派員參與，以及其參與之績效成果等，皆有待更審慎的評估及考量，為節省公帑，特提案凍結本項辦理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之經費共計 1,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業務施政績效及實際需求報告，並近 3 年參與之國際會議成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分支計畫「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 萬 9,000 元，然查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業務內容頗多重疊。再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經費編列僅較 99 年度減少 409 萬 9,000 元，兩者合併考量，此一業務經費似有暴增情況。爰先行凍結預算 1/5，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兩項經費之支用情形做出釐清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7 億 7,610 萬元，有鑑於舊濁水溪的污染主要為畜牧業的污染，所以只要養豬廢水的污染能夠降低，舊濁水溪的污染就可以改善，而且舊濁水溪已經列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 期重點整治河川，但彰化縣的養豬頭數為台灣第三大，高達 85 萬 7,934 頭，卻未納入「養豬業源頭減量（豬廁所）試驗評估計畫」，建請將「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所編列 7 億 7,610 萬元，凍結 1/6，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編列 10 億 3,420 萬元。由於焚化爐是世紀之毒—戴奧辛之最大元凶，且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動資源回收已見成效，垃圾自然減量，且焚化爐之廢熱可再利用，賣給台電，又是一筆豐厚收入。為有效減除戴奧辛之排放，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之相關機制，訂定實際可行之計畫，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最重要事項之一。為免預算浪費，建議凍結 3 億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產官學團一同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並訂定年度計畫期程，俟該項計畫完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八)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 1,500 萬元，用於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工作。惟此項經費編列與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內容屬性雷同，且環保科技園區計畫長期以來廠商進駐比率過低，土地使用率也不佳，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計畫推動上成效不彰，此計畫是否應繼續推行或檢討轉型為其他計畫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拿出更具體的改進方案，避免年年投入大量經費，卻不見執行成效的提升，爰此，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1,78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為提升環境檢測研發技術，每年度預算於「科技發展」科目項下均編列環境檢測研究經費，100 年度本項研究預算共編列 997 萬 6,000 元，全屬委辦費。惟該所為全國最高環境檢測機關，100 年度預算員額 119 人，其中職員 99 人，檢驗業務分為 5 組，分別掌理檢測業務規劃管理、空氣及物理檢測、無機檢測、有機檢測及超微量物質檢測、生物檢定等方法開發、技術建立及樣品檢測。再者，環境檢測能力於 84 年即獲得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之檢測認證，委外技術品質已達國際水準。爰此，要求環境檢驗所應將研究計畫由全數委外，逐步調整為部分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研究或自行辦理，經由實際參與而提升環境檢測之自我研發能力。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712 萬 4,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結果須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鄭召集委員汝芬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及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